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
广州市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图集）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5
第三章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措施.....	12
第四章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20
第五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39
第六章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41
第七章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43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与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53
第九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及改造利用指引	59
第十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62
第十一章	附则	6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广州 26 片历史文化街区之一，在 2020 年 4 月公布为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保护内容。为保护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街区历史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文化传统，实现历史文化街区的科学保护与永续利用，特编制本规划。

规划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底线管控要求。同级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进一步深化细化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内容。经批复的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内容及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形成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实施严格保护，作为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经批复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并叠加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监督实施。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第二次修订）；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修正）；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20 年修正）；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20 年修正）；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2020）；
《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2023）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2019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二）技术规范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20）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2005）
《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2021）
《广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报批指引》（2018）及其他技术规范等。

（三）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22）；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202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2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2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20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 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建节〔2021〕165 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2021〕1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3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15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加强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消防管理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穗建消防〔2019〕1831 号）等。

（四）相关规划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广州市旧城保护与更新规划纲要》（2012）；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

《广州市历史城区规划道路红线优化控制原则》（2016）；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2019）；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广州市越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北京路文化核心区总体规划》（2012）；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16-2020 年）》；

《传统中轴线（近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16-2020）》；

《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16-2020 年）》；

《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含秦代造船遗址及南越国木构水闸遗址）（2007-2025）》；

《广州北京路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4）等。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真实保护、整体保护、积极保护，妥善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街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健全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彰显历史文化街区的文化脉络和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红色文化、岭南文化、海丝文化、商贸文化，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广州经济社会和城乡建设发展大局，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建设具有经典魅力和时代活力的国际大都市，引领粤港澳大湾区的文化遗产发展，打造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有力支持。

第四条 规划原则

（一）整体性原则：对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整体性保护。

（二）真实性原则：保护历史风貌、空间形态、历史要素的真实性。

（三）可持续性原则：控制保护底线，合理活化，提升地区活力。

（四）分类分区原则：按类型、级别制定对象的保护控制及利用措施。

第五条 规划目标

（一）全面深入挖掘、科学评估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价值与特色。

（二）重点保护街区内历史文化遗产及历史环境的真实性。

（三）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

（四）完善保护规划与管理的结合，促进街区精细化、品质化管理，为街区的实施建设、产业升级、环境改善、品质提升提供重要依据。

（五）为建设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文商旅融合区提供技术指导。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北至广卫路、南越国宫署遗址北界，西至吉祥路，经北京路中段西侧建筑、西湖路、惠新西街、清源巷，南至大南路、文明路，东至府学西街，经城隍庙东侧、长胜里、朝天坊，规划范围面积为 22.17 公顷。

第七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保护、利用、建设和管理活动。

第八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第九条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一）广州城建之始所在地

北京路地区是广州城建之始所在地。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浓缩了广州二千多

年不断代、不迁址的历史底蕴和文化特质，为广州千年文脉所在。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历史的缩影，从中可感受到广州的历史、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巨大变化。

（二）古代中轴线的集中见证地

自宋代开始，以北京路为城市中轴线的广州古代城市格局已基本成型，这条中轴线北起越秀山镇海楼，经洪桥街、正南路、北京路、直达珠江边。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所在的北京路古代中轴线，是广州古代延续至现代最古老的城市中轴线之一，距今已有千年历史，仍保留着众多具有重大价值的历史遗存。

（三）岭南政治文化核心承载地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历代政治中心，从南越国开始，历朝历代众多的官衙机构都设置在此。同时，也是岭南的文化中心，历代官学正地，书院书局云集。

（四）千年商都文化的核心体现区

北京路至今都是广州的商业的中心、商贸名街。几百年来，北京路名店林立。过去这一带本就兴旺，外加当地官员重点装饰，自然是商铺绵延不断：有酒肆茶楼名吃、文房四宝店、洋服店以及古籍书店。在这里，官府衙门紧邻商业街市，该现象在全国独树一帜。

（五）近代革命策源地代表性区域之一

近现代时期的北京路地区，民主革命浪潮风起云涌，是广州近代革命策源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上发生过孙中山在双门底王家祠“云岗别墅”（今青年文化宫）组织公开团体——农学会（1895 年）、孙中山正式卸任中华民国总统返回广州时沿着“天街”北京路进城（1912 年）等重要历史事件，目前北京路地区仍留下了众多革命史迹，印证了当年的革命活动与重大事件。近代广州经历反封建斗争，爱国救亡运动，爱国将士辈出。

第十条 保护要素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体系涵盖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层面，其中物质文化遗产包含传统格局、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南粤古驿道相关遗存、传统街巷、历史环境要素、地下文物埋藏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等遗产类型，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老字号，地名文化，传统技艺、工艺，民俗、节庆，名人事迹等遗产类型，具体保护要素及内容见下表：

表 1：保护对象构成表

保护对象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传统格局	六脉渠水系格局		六脉渠左一脉
	历史城垣格局	南越城（赵佗城）	华宁里、越华路、中山四路、中山五路
		三国-唐城	越华路、广大二巷、西湖路、北京路
		宋代东中西三城（中城）	越华路、大南路、文明路南门（北京路与大南路相交处）、子城直街（北京路）、拱北楼、城南玉带濠、北京路、惠爱大街（今中山四、五、六路）
		明清新老两城	北京路、惠爱大街（今中山四、五、六路）
	街区整体格局	两轴	北京路古代中轴线、中山路发展轴线
		三片	以昌兴街特色居住片区、大佛寺宗教文化片区、北京路骑楼商业街片区为主的特色文化风貌
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	南越国—南汉国宫署遗址		
南粤古驿道相关遗存	北京路古道遗址		
地下文物埋藏区	广州古城至珠江北岸地下文物埋藏区		
不可移动文物 16 处（18 个）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秦代造船遗址、南越国宫署遗址及南越文王墓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广东财政厅旧址
			大佛寺大殿
			北京路古道遗址

保护对象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广州市消防局旧址	
			广大路中共广州市委机关旧址	
			城隍庙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商务印书馆广州分馆旧址	
			中华书局广州分局旧址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新青年社旧址	
			太平馆	
			赤社旧址	
			东江纵队交通站旧址	
			李占记钟表铺	
			“府学双泉”古井	
廖承志举办新闻界招待会旧址				
历史建筑 (2 处)	北京路 370 号骑楼			
	永汉电影院			
传统风貌建筑	——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 (41 处)	北京路 226 号骑楼，北京路 231 号骑楼，北京路 233、235 号骑楼，北京路 253 号骑楼，北京路 321—333（单）号骑楼，北京路 335—341（单）号骑楼，北京路 338、340 号骑楼，北京路 343、345 号骑楼，北京路 347 号骑楼，北京路 348、350 号骑楼，北京路 349、351、353 号骑楼，北京路 352-366 号（双号）骑楼，北京路 355、357 号骑楼，北京路 368 号骑楼，北京路 372 号骑楼，昌兴街 22、24 号民居，昌兴街 42 号民居，大南路 155-165 号骑楼，大南路 179 号骑楼，大南路 187、189 号骑楼，广大二巷 8 号前座、后座民居，广大二巷 10 号民居，广大二巷 12、14 号民居，广大二巷 25 号民居，广大路 14-2、14-1、14 号民居，广大路 16 号民居，广卫路 11、11-1、13 号骑楼，广大路 37 号民居，惠福东路 513、515 号民居，惠福东路 517-527 号民居，惠福东路 578-586 号骑楼，惠新东街 2 号民居，惠新东街 4-22 号民居，景贤坊 2、4、6 号民居，壬癸一巷 1 号、壬癸坊 46 号民居，壬癸一巷 9 号民居，壬癸坊 8、10 号民居，司徒右巷巷门，文明路 13-25 号（单号）骑楼，文明路 37-45 号（单号）骑楼，禺山路 1-23 号（单号）骑楼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推荐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15 处）	北京路 198 号骑楼，北京路 206 号骑楼，北京路 220、222 号骑楼，北京路 256、258、260 号骑楼，北京路 276 号骑楼，北京路 279 号骑楼，北京路 282 号骑楼，北京路 287 号骑楼，北京路 320、322 号骑楼，大南路 191、193 号骑楼，广大二巷 17、31 号民居，华宁里 12 号民居，惠福东路 511 号民居，惠福东路 529 号民居，西湖路 17 号骑楼			

保护对象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传统街巷（38 条）	骑楼街（6 条）	一级骑楼街（2 条）	北京路（广卫路至万福路段）、文明路-东华西路
		二级骑楼街（4 条）	广卫路、中山四路、大南路、西湖路
	其他传统街巷（32 条）	二级特色商街（1 条）	惠福东路
		三级其他传统街巷（31 条）	广大路、中山五路、府学西街、禺山路、昌兴街、清源巷、越秀书院街、惠新西街、惠新中街、惠新东街、市场新街、李白巷、广大二巷、华宁里、学源里、学源五巷、仁奎坊、祥发坊、景贤坊、四喜坊、祥合坊、朝天坊、聚星里、同善里、长胜里、联珠坊、梯云里、忠佑大街、西公廨、谈家巷、司徒右巷
历史环境要素（6 处）	历史水系（六脉渠左一脉）（2 条）		华宁里、清源巷
	麻石街巷（5 条）		华宁里、学源里、学源五巷、李白巷、梯云里
	牌坊或门楼等传统构筑物（5 条）		昌兴街牌坊、李白巷牌坊、白沙居牌坊、大佛古寺牌坊、司徒右巷巷门
	旧址、遗址（4 处）		北京路 284 报刊门市部、儒良书院旧址、仙湖街、广州兴中会旧址
	石阶、石构件（3 处）		广大二巷西公廨石阶、聚星里石阶、长胜里石构件
	古井（1 处）		“府学双泉”古井（为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古树名木（7 棵）		大佛寺内 2 棵、市场新街 1 号东南侧（禺山路 1—2 号北侧）1 棵、南越王博物院南入口处 3 棵、南越王博物院西入口处 1 棵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58 项）	绿化风貌街巷（4 条）		北京路、广卫路、广大路、惠福东路
	地名文化遗产（16 项）	圣贤里、中山路、禺山路（禺山市）、北京路（双门底、永汉路、财厅前）、西湖路（西湖街）、仙湖街、白沙居、学源里、李白巷（李家巷）、昌兴街、大佛寺（龙藏寺）、府学西街、忠佑大街、大南路、吉祥路、越秀书院街	
	老字号（20 项）	现存老字号（13 项）	商务印书馆广州分馆（北京路 336 号）、中华书局广州分局（北京路 314 号）、陈李济药厂（北京路 194 号）、宝生园（北京路 333 号）、太平西餐馆（北京路 342 号）、李占记

保护对象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钟表铺（中山四路 344、348 号）、大新百货（中山五路 4 号）、橘香斋（北京路 282 号）、采芝林（北京路 278 号、原中山五路 95 号）、新华书店（北京路 276 号）、美华书店（北京路 322、320 号）、昌兴童装（北京路 222 号）、一新美发店（大南路 191、193 号）
		历史上的老字号（7 项）	南如茶楼（北京路与禺山路交汇处）、惠如楼（中山五路）、宁昌饭店（中山四路忠佑大街都城隍庙前）、三多轩（高第街、北京路）、大学鞋店（北京路）、致美斋酱园（文德路与中山路交界）、艳芳照相馆（中山五路）
	传统技艺、工艺（4 项）	省级（1 项）	彩扎（广州狮头）
		区级（3 项）	太爷鸡制作技艺、通草水彩画绘制技艺、广式肠粉（布拉肠制作技艺）
	名人事迹（14 项）	1916 年，蔡兴、蔡昌兄弟在惠爱街中段（今中山五路段）开设大新百货公司。	
		胡汉民-近代著名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国民政府为纪念他的贡献，将永汉路改为汉民路。	
		邱炳南 1932 年回国后，在昌兴街口开设邱炳南恤衫店，是当时广州的第一家衬衫专门店。	
		1922-1930 年，丝绸名商梁志生在下九路、惠爱中路开设九同章丝绸店。	
		1946 年，朱英南在永汉北路创立美华百货。	
		改革开放后，陈兴昌创办第一家私营企业：昌兴时装有限公司。	
		孙中山早期在广州的革命活动，始于北京街。	
		1921 年，胡根天与陈丘山等人发起广州第一个研究西洋美术的团体——赤社。	
		清道光十九年（1839）正月，林则徐来广东禁烟时，在大佛寺内设立民办禁烟局。	
		1893 年春，孙中山在北京路白沙巷口开设东西药局分诊所。	
		民国 10 年（1921 年），新青年社迁至广州，在昌兴街 26、28 号设立。	
		中国共产党东江纵队的革命活动。	
		孙中山在双门底王氏书舍创建兴中会广州分会。	

保护对象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民国 27 年（1938 年）9 月，廖承志在北京路举办新闻界招待会，为抗日进步团体正名。	
	传说（1 项）	金花娘娘传说	
	民俗、节庆（3 项）	国家级（1 项）	行花街
		市级（1 项）	广东醒狮
		区级（1 项）	城隍诞

第十一条 保护主题

（一）保护老城山水格局

保护老城北起越秀山，南接珠江，城内南北向水系六脉渠沟通山体，东西向城濠连通六脉入海的山水格局。

（二）保护千年古道遗址及古城城址遗迹

保护北京路千年古道遗址以及广州二千多年不断代、不迁址的城址文脉。

（三）保护建筑遗产和文化

保护重要的遗址、古道、宗教建筑、骑楼、民居等各类建筑遗产以及其所承载的宗教文化、红色文化等。

（四）保护商业老字号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李占记钟表铺、宝生园、太平馆等商业老字号，为传统商业老字号注入新活力。

（五）保护红色革命及相关遗址、遗迹

保护广东财政厅旧址、廖承志举办新闻界招待会旧址、东江纵队交通站旧址、新青年社旧址等重要红色革命相关的遗址、遗迹，传承和发扬红色文化。

第三章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措施

第一节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要求

第十二条 保护范围划定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总面积 22.17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北至广卫路、南越国宫署遗址北界，西至广大二巷，经中山五路、北京路、西湖路、惠新西街，南至惠福东路，东至朝天坊，经梯云里、长胜里、联珠坊、城隍庙东侧、中山四路、北京路中段东侧沿街建筑、北京路，用地面积为 13.6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广卫路、南越国宫署遗址北界，西至吉祥路，经北京路中段西侧建筑、西湖路、惠新西街、清源巷，南至大南路、文明路，东至府学西街，经城隍庙东侧、长胜里、朝天坊，用地面积为 8.49 公顷。

第十三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一）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二）核心保护范围采取整体对待、严格保护的措施，不得擅自改变街区传统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建筑和环境以保护和修缮为主。

（三）除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具体业态应符合历史文化街区未来产业发展要求。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2 米以下，其体量、风格、色彩、材质等方面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其地坪标高与交通组织、绿化环境、周边城市道路及周边其他房屋地坪标高相衔接。

（四）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原址重建的骑楼建筑，其层数和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

（五）骑楼街进行修缮的，沿街立面应延续骑楼建筑形式，沿街立面的底层骑楼高度和进深、尺度、比例及檐口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沿街立面的外墙边线应与相邻骑楼建筑保持平齐。

（六）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须按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七）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大规模拆除建设，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

（八）严格控制北京路步行街、惠福东路等街巷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九）保持现有道路格局和空间肌理，保护古树名木、老树大树等绿化资源。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十）延续第五立面传统风貌，建筑形式原则上以坡屋顶和平屋顶相结合的形式，体量宜小不宜大，色彩宜采取广州传统建筑所常见的色彩，装饰与建筑样式可参考广州传统建筑做法，但必须注重适当的尺度感和细节，以达到环境的统一。

（十一）核心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传统街巷、历史环境要素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控制要求。

（十二）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的设施，现已经存在的污染环境的设施和企业等应当限期搬迁或者治理。

（十三）禁止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禁止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禁止生产和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禁止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一）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时，应按照建筑保护整治分类措施进行。

（三）进行新建或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8 米以下，其体量、色

彩、材质等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新建或扩建项目地坪标高与交通组织、绿化环境、周边城市道路及周边其他房屋地坪标高相衔接。

（四）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应当坚持渐进式的保护与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保护措施的要求，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原址重建的骑楼建筑，其层数和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

（五）骑楼街进行修缮的，沿街立面应延续骑楼建筑形式，沿街立面的底层骑楼高度和进深、尺度、比例及檐口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沿街立面的外墙边线应与相邻骑楼建筑保持平齐。

（六）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须按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七）保持现有道路格局和空间肌理，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六）严格管控户外广告、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七）延续第五立面传统风貌，建筑形式原则上以坡屋顶和平屋顶相结合的形式，体量宜小不宜大，新建建筑色彩宜采取广州传统建筑所常见的色彩，装饰与建筑样式可参考广州传统民居做法，但必须注重适当的尺度感和细节，以达到环境的统一。

（八）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构）筑物、传统街巷、历史环境要素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控制要求。

（九）不得新建有环境污染的工业，现有污染环境的工业等应当限期搬迁或者治理。

（十）禁止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禁止生产和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以及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一）当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叠时，应坚持从严保护的要求，应按更为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法进行新建、扩建以及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

（三）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审批前应由审批机关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按照《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2013）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必要时应由审批机关于审批前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四）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申请人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审查决定。

（五）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

（六）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等设施确需设置的，需符合本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并按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置。不符合保护规划规定的，由综合执法机关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法查处。

（七）街区交通、市政、绿化、消防、人防等其它专业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协调，因保护历史文化风貌需要无法达到规定的消防标准的，应当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消防救援部门按照保护规划要求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和工作机制，并监督实施。

（八）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20 年修正）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第十六条 功能定位

本次规划将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定位为“广府源地，文化商区”：

集文化保护与体验、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精品娱乐、特色餐饮、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文化博览区、古城生活区和旅游商业区；

传统与现代交融的全球“文商旅”融合典范街区；

广州实现世界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引擎，岭南文化的浓缩精华区。

第十七条 职能调整

保留商业、居住等功能，拓展文化产业和传统商业，推动文化与旅游、商贸、科技、金融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新型功能业态，完善文化保护与体验、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精品娱乐、特色餐饮等功能，促进文商旅融合发展。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保护

第十八条 整体保护结构

严格保护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两轴、三片、多点”的整体格局。

（一）严格保护十字型传统轴线，包括南北向的北京路古代中轴线和东西向的中山路发展轴线。

北京路古代中轴线：严格保护北京路千年古道真实性，保护遗址展示环境；严格控制轴线沿线的街道界面的尺度、风格和连续性，禁止广告牌、招牌覆盖传统骑楼立面；禁止移除街道内的大树；提升两侧建筑功能和街道景观品质，提升中山四路节点、西湖路节点、惠福东路、大南路节点等重要节点的空间环境品质，合理组织交通流线；打造北京路千年历史文化展示轴，合理进行北京路产业定位，避免均质化，鼓励多样化发展。

中山路发展轴线：控制骑楼街风貌。严格控制沿线新建建筑体量、高度、骑楼尺度、色彩，与传统骑楼街风貌充分融合。注重骑楼界面连续性和步行环境的

连续性。

（二）保护昌兴街特色居住片区、大佛寺宗教文化片区、北京路骑楼商业街片区传统格局和风貌。

昌兴街特色居住片区：保护“一街五坊”传统肌理格局和整体建筑风貌，一街为昌兴街，五坊为壬癸坊、景贤坊、四喜坊、祥发坊、祥合坊。以居住功能为主，兼容红色文化展示、商业服务等功能。

大佛寺宗教文化片区：保护大佛寺片区的清代古寺风貌。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应严格控制传统风貌和形制，保持寺庙传统氛围。

北京路骑楼商业街片区：保护传统骑楼真实性，新建、改建建筑维持原有骑楼建筑高度、尺度和比例；保持骑楼街的连续性和多样性；严格保护街道的轮廓线、街道空间的高宽比。

（三）保护分布在街区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等保护对象。

第十九条 街巷格局保护

保护北京路古代中轴线，保护东西向中山路轴线以及广卫路、中山路、西湖路、惠福东路、大南路-文明路为骨架的“一纵五横”轴网骨架格局。保护北京路、中山四路、中山五路、广卫路、大南路、文明路的民国骑楼街风貌特色。保护昌兴街片区“一街五坊”的传统街巷格局。

第二十条 自然环境保护

严格保护老城“六脉渠”历史水系格局，保护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左一脉水系空间载体华宁里、清源巷等历史街巷。

保护广卫路、广大路、北京路、惠福东路等道路的绿化景观风貌。

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行道树、大树等树木，禁止砍伐、迁移古树名木。

第二十一条 重要节点的保护

重点保护以广东财政厅旧址、昌兴街、南越国宫署遗址、大佛寺大殿、北京路古道遗址为核心的五个重要历史文化景观节点，提升周边环境，标识历史空间意向，成为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重要的历史空间载体。

第二十二条 开放空间的保护

保护北京路古代中轴线沿线历史文化资源，逐步完善开放空间和绿地系统，改善街巷空间环境品质，塑造高质量的街巷开放空间体系。

第二十三条 重要视廊控制

严格保护从北京路-大南路路口望向广东财政厅旧址的视线通廊，保证视线通廊不被遮挡，保护视廊两侧建筑轮廓线。

第四节 建筑高度控制

第二十四条 建筑高度控制分区

遵循“整体协调、分类分区严控”的方针。对同一地块有多种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时，采取“从严管控”的原则进行控制。

建筑高度控制分区按照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进行分区，在此基础上，不可移动文物高度应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和相关管理要求控制，同时应满足重要传统街巷、重点轮廓线等其他控制要求。

（一）不可移动文物周边建筑高度控制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和相关管理要求，控制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已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按其管控要求执行。其他未编制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的，按照相应等级、相应批次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广州市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的相关要求》

《广州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的相关要求》《广州市第一、二、三、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的相关要求》《广州市第五、六、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的相关要求》《广州市第八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的相关要求》中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构）筑物，其高度原则上按下表要求进行控制：

距保护范围外缘（米）	可建建（构）筑物总高度（米）
≤5	绿化地带或保持原环境风貌
>5, ≤20	9
>20, ≤30	12
>30, ≤50	18

（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高度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2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或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8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对周边建筑的高度要求。

第二十五条 重要轮廓线控制

北京路是历史上形成的城市古代中轴，以北京路形成的景观视廊，是街区历史文化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保护从北京路-大南路路口到广东财政厅旧址视线通廊的两侧建筑轮廓线。保护北京路商业步行街现有的街道尺度、肌理格局和传统文化休闲商业氛围。

严格控制北京路步行街两侧建筑天际轮廓线，防止无序建设。严格控制大南路、文明路骑楼界面的连续性与传统天际轮廓协调性，禁止大体量或高度不协调的建筑破坏天际轮廓线。

第四章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第一节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与整治

第二十六条 建（构）筑物分类

本着保护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和传统空间格局的要求，充分考虑现状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综合法规条例以及相关规划案例，结合广州历史文化街区目前的实际状况，将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构）筑物分为五类进行保护和整治。

表 2：历史文化街区建（构）筑物的分类与保护整治措施

分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适用建筑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与传统风貌无较大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	与传统风貌有较大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
保护整治措施	修缮	修缮 维修 改善	保留 维修 改善	维修 改善	整治

（一）一类建筑

一类建筑为街区内 16 处（18 个）不可移动文物，采用“修缮”的保护与整治方式。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1）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

（2）保护措施以修缮为主，原则上应原址保留，并应制定修缮计划。

（3）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护文化传统，完善文物建筑的防灾减灾措施。

（4）对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并经相应级别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二）二类建筑

二类建筑为街区内 2 处历史建筑，采用“修缮、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方式。

（1）按照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相关法规规章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

（2）保护措施以修缮、维修和改善为主，原则上应原址保留。

（3）对传统风貌建筑的改善，应保护其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对建筑外观可加以维护修饰。建筑内部鼓励改善使用条件、适合现代使用。

（4）鼓励、支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发展公共服务、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展馆、博物馆等活化利用功能。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利用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三类建筑

三类建筑为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共计 56 处，采用“保留、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方式。

（1）原则上不得迁移，不宜拆除重建。对于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不得不拆除的，应进行评估论证，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拆除、迁移、改造。

（2）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改善提升，适合现代使用；

（3）鼓励、支持该类建筑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不冲突的功能，但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四）四类建筑

四类建筑为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共计 1216 栋，采用“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措施。

（1）保护措施以维修、改善为主。

（2）应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整治后的外观应符合传统风貌特征；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或装饰物。

（3）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如进行改建、扩建、局部拆除，需经过专家及相关部门论证后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五）五类建筑

五类建筑为与传统风貌有较大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其他因保护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整治改造的建筑，共计 95 栋，采用“整治”的措施。

（1）保护措施以整治为主。

（2）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应按照保护规划进行整治。与传

统格局、街巷肌理和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在政策适用范围内，经专家论证后，可结合更新改造予以拆除重建，新建建筑应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

（3）涉及危房原址重建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违法建设应按有关规定制定计划进行整治、改造。

（5）五类建筑的整治改造可结合道路交通、消防设施、公共空间、景观绿化等的改善进行。

第二节 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第二十七条 保护名录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16 处（18 个）。

表 3：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型	级别	地址	备注
1	秦代造船遗址、南越国宫署遗址及南越文王墓	秦、西汉	古遗址	国家级	越秀区北京街道禺山社区中山四路 316 号	1、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 2、涉及秦代造船遗址、南越国宫署遗址 2 个文物本体
2	广东财政厅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省级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街道财厅前社区北京路 376 号	
3	大佛寺大殿	清代	古建筑	省级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道龙藏社区惠福东路惠新中街 21 号	
4	北京路古道遗址	唐—清、五代、南汉	古文化遗址	省级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道大马站社区北京路商业步行街广州百货大厦前面	涉及北京路古道遗址、拱北楼遗址 2 个文物本体；南粤古驿道相关遗存
5	广州市消防局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级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道文明社区文明路 47 号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型	级别	地址	备注
6	广大路中共广州市委机关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记及代表性建筑	市级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街道华宁里社区广大路广大二巷 4 号四楼	
7	城隍庙	清代	古建筑	市级	越秀区北京街道中山四路忠佑大街 48 号	
8	中华书局广州分局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记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道禺山社区北京路 314 号	
9	商务印书馆广州分馆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记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街道昌兴社区北京路 336 号	
10	新青年社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记及代表性建筑	区登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街道昌兴社区昌兴街 26、28 号	
11	太平馆	清代	近现代重要史记及代表性建筑	区登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街道昌兴社区北京路 342~346 号	
12	赤社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记及代表性建筑	区登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街道昌兴社区广大路 8 号、10 号	
13	东江纵队交通站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记及代表性建筑	区登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道禺山社区中山四路谈家巷 2 号之一及中山四路 342 号	
14	李占记钟表铺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记及代表性建筑	区登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道禺山社区中山四路 348 号与 344 号	
15	“府学双泉”古井	清代	古建筑	区登记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学源里 63-69 号之间	
16	廖承志举办新闻界招待会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记及代表性建筑	区登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道清源巷社区北京路 229 号	

第二十八条 保护控制要求

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第二次修订）、《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4 年修订）、《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20 年修正）、《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等文物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利用。

（一）应有计划地完善街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编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保护要求，明确保护管理主体，确定日常保养和各项保护工程计划，完善文物标识。

（二）文物建筑的保护措施以日常保养为主，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护文化传统，完善文物建筑的防灾减灾措施。

（三）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使周边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

（四）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文物建筑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五）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除鼓励延续原有传统功能外，可适当引入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公益办公等功能，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

第三节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保护名录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涉及历史建筑 2 处。

表 4：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型	地址
1	北京路 370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北京路 370 号
2	永汉电影院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北京路 186 号

（注：街区范围内无传统风貌建筑。）

第三十条 保护利用措施

（一）街区内的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20 年修正）、《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广州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规划指引（试行）》（穗名城函〔2015〕12 号）、《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穗建规字〔2019〕15 号）等历史建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历史建筑以日常保养和“修缮、维修、改善”为主。历史建筑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历史建筑修缮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修缮图则的要求，并应落实《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修缮前，保护责任人可以向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缮技术咨询，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保护责任人提供咨询服务，修缮设计、施工方案，报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设计、施工方案经审核通过后，保护责任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修缮。具体修缮细则应符合《广州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规划指引（试行）》（穗名城函〔2015〕12 号）中的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修缮图则要求。

转让、出租历史建筑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护及修缮义务，出租人、出租人应当将保护修缮要求告知受让人、承租人。

（二）街区内的传统风貌建筑按照《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2023）等传统风貌建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整治措施以日常保养和“修缮、维修、改善”为主。在不改变传统风貌建筑的外观风貌及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保护责任人可以进行外部修缮、日常保养、内部装饰、添加设施等活动。

传统风貌建筑转让、出租、出借、委托管理的，将保护修缮要求书面告知受让人、承租人、借用人和受托人。

第三十一条 活化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一）在符合相关法规、保护规划和核心价值部位保护的前提下，内部设施和空间布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必要的变动，以改善建筑使用条件，如增加卫生设备、灵活划分室内空间等。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迁离对历史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鼓励设立博物馆、纪念馆、社区图书馆、民俗文化体验馆等，鼓励用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岭南民间工艺传承、中华老字号经营等，鼓励引入众创空间、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孵化、特色餐饮、民宿客栈等，有关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鼓励引入各类社会资金参与，以收购、产权置换等方式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合理利用。履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责任，将历史文化遗产用于公益性功能的，可全部不计入容积率。按照《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穗府办规〔2020〕3 号）、《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穗建规字〔2019〕15 号）对历史文化遗产中的建筑物适当增加使用面积，依法修缮的可申领补助。

（三）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鼓励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活化利用。迁离对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鼓励、支持保护责任人利用传统风貌建筑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开办展馆、博物馆，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以其它形式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但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and 规范，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节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保护

第三十二条 保护名录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涉及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 41 处，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15 处。

表 5：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型	地址
1	北京路 226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白沙居社区北京路 226 号
2	北京路 231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清源巷社区北京路 231 号
3	北京路 233、235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清源巷社区北京路 233、235 号
4	北京路 253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龙藏社区北京路 253 号
5	北京路 321—333（单）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昌兴社区北京路 321—333（单）号
6	北京路 335—341（单）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昌兴社区北京路 335—341（单）号
7	北京路 338、340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昌兴社区北京路 338、340 号
8	北京路 343、345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昌兴社区北京路 343、345 号
9	北京路 347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昌兴社区北京路 347 号
10	北京路 348、350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昌兴社区北京路 348、350 号
11	北京路 349、351、353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昌兴社区北京路 349、351、353 号
12	北京路 352-366（双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昌兴社区北京路 352-366（双号）
13	北京路 355、357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昌兴社区北京路 355、357 号
14	北京路 368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昌兴社区北京路 368 号
15	北京路 372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越秀区北京街道昌兴社区北京路 372 号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型	地址
16	昌兴街 22、24 号民居	民国	传统民居	昌兴街 22、24 号
17	昌兴街 42 号民居	民国	传统民居	昌兴街 42 号
18	大南路 187、189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大南路 187、189 号
19	大南路 179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大南路 179 号
20	大南路 155-165 号（单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大南路 155-165 号（单号）
21	广大二巷 8 号前座、后座民居	民国	传统民居	广大二巷 8 号
22	广大二巷 10 号民居	民国	传统民居	广大二巷 10 号
23	广大二巷 12、14 号民居	民国	传统民居	广大二巷 12、14 号
24	广大二巷 25 号民居	民国	传统民居	广大二巷 25 号
25	广大路 16 号民居	民国	传统民居	广大路 16 号
26	广大路 37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广大路 37 号
27	广大路 14-2、14-1、14 号民居	民国	传统民居	广大路 14-2、14-1、14 号
28	广卫路 11、11-1、13 号骑楼	民国	传统民居	越秀区北京街道华宁里社区 广卫路 11、11-1、13 号
29	惠福东路 513-515 号民居	民国	传统民居	惠福东路 513-515 号
30	惠福东路 517-527 号（单号）民居	民国	传统民居	惠福东路 517-527 号（单号）
31	惠福东路 578-586 号（双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惠福东路 578-586 号（双号）
32	惠新东街 2 号民居	民国	传统民居	惠新东街 2 号
33	惠新东街 4-22 号（双号）民居	民国	传统民居	惠新东街 4-22 号（双号）
34	景贤坊 2、4、6 号民居	民国	传统民居	景贤坊 2、4、6 号
35	壬癸一巷 1 号、壬癸坊 46 号民居	民国	传统民居	壬癸一巷 1 号、壬癸坊 46 号
36	壬癸一巷 9 号民居	民国	传统民居	壬癸一巷 9 号
37	壬癸坊 8、10 号民居	民国	传统民居	壬癸坊 8、10 号
38	司徒右巷巷门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司徒右巷
39	文明路 37-45 号（单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文明路 37-45 号（单号）
40	文明路 13-25 号（单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文明路 13-25 号（单号）
41	禺山路 1-23 号（单号）建筑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禺山路 1-23 号

表 6：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保护名录（推荐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名录）

序号	名称	年代	遗产类型	地址
1	北京路 198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北京街道白沙居社区北京路 198 号
2	北京路 206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北京街道白沙居社区北京路 206 号
3	北京路 220、222 号骑楼（昌兴童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北京街道白沙居社区北京路 220、222 号
4	北京路 256-260 号骑楼（双号）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北京街道禺山社区北京路 256-260 号（双号）
5	北京路 276 号骑楼（新华书店）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北京街道禺山社区北京路 276 号
6	北京路 279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北京街道龙藏社区北京路 279 号
7	北京路 282 号骑楼（橘香斋旧址）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北京街道禺山社区北京路 282 号
8	北京路 287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北京街道龙藏社区北京路 287 号
9	北京路 320、322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北京街道禺山社区北京路 320-322 号
10	大南路 191、193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北京街道清源巷社区大南路 191、193 号
11	广大二巷 17、31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北京街道华宁里社区广大二巷 17、31 号
12	华宁里 12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北京街道华宁里社区华宁里 12 号
13	惠福东路 511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北京街道龙藏社区惠福东路 511 号
14	惠福东路 529 号民居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北京街道龙藏社区惠福东路 529 号
15	西湖路 17 号骑楼	民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北京街道龙藏社区西湖路 17 号

第三十三条 保护利用措施

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按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等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参考《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穗建规字〔2019〕15 号）、《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穗府办规〔2020〕3 号）进行活化利用。

（一）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属于预先保护对象，按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拆除预先保护对象。

（二）应尽快完成本规划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建筑的认定、公布和挂牌工作。对于本规划推荐的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下一步应组织专家评审，经论证后纳入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

（三）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保护利用措施以“保留、维修、改善”为主。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四）鼓励成片保护和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改善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和装饰物。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以适应现代生活方式，允许注入能促进所在街区活力的新功能。

（五）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其它保护措施参照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措施执行。属于外立面和结构改变的非轻微修缮，应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节 其它遗产的保护与整治

第三十四条 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整治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涉及 1 处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即南越国-南汉国宫署遗址。南越国-南汉国宫署遗址为广州 6 处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之一，其保护利用应按照《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定》（2008）《南越国公署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含秦代造船遗址及南越国木构水闸遗址）（2007-2025）》要求，进一步发掘其历史文化内涵和遗产价值，制定各文化遗产点专项保护规划，最大限度地保持史迹的历史氛围和环境风貌，建立长效文物保护机制。

第三十五条 南粤古驿道相关遗存的保护与整治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涉及 1 处南粤古驿道相关遗存，即北京路古道遗址。北京路古道遗址位于北江—珠江口古驿道文化线路，北江—珠江口古驿道文化线路是岭南地区自唐代以来最重要的古驿道线路，分为北江段和珠江口段。北江段是以海丝文化、中原文化、广府文化、少数民族文化为特色的古瓷贸易之路和中原南迁之路。珠江口段是以广府文化、近代革命文化和侨乡文化为特色的南迁出洋之路。北京路古道遗址应按照文物保护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和展示，同时按照《广东省南粤古驿道文化线路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建立标识系统和完善基本的配套设施，与其他古驿道节点串联发展。

第三十六条 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与整治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涉及 1 处地下文物埋藏区，即广州古城范围内广州古城至珠江北岸地下文物埋藏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的通知》的要求，需认真做好地下文物埋藏区文物保护、土地开发、工程建设、考古发掘等相关工作，确保地下文物的安全。

同时根据《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20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要求：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应当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六节 传统街巷的保护与整治

第三十七条 保护名录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涉及 38 条传统街巷，包括骑楼街和其他传统街巷，其中包括一级骑楼街 2 条、二级骑楼街 4 条、二级特色商街 1 条、三级其他传统街巷 31 条。

表 7：传统街巷一览表

分级	数量 (条)	特色分类	街巷名录
一级传统街巷	2	一级骑楼街 (2 条)	北京路（广卫路至万福路段）、文明路-东华西路
二级传统街巷	5	二级骑楼街 (4 条)	广卫路、中山四路、大南路、西湖路
		二级特色商街 (1 条)	惠福东路
三级传统街巷	31	三级其他传统街巷 (31 条)	广大路、中山五路、府学西街、禺山路、昌兴街、清源巷、越秀书院街、惠新西街、惠新中街、惠新东街、市场新街、李白巷、广大二巷、华宁里、学源里、学源五巷、仁奎坊、祥发坊、景贤坊、四喜坊、祥合坊、朝天坊、聚星里、同善里、长胜里、联珠坊、梯云里、忠佑大街、西公廨、谈家巷、司徒右巷

第三十八条 保护整治措施

（一）严格保护街巷格局

严格保护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的街巷格局，保持传统街巷的名称、走向及尺度不变。

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较宽的新增巷道宜增设传统风貌的巷门，维持街巷立面的连贯性。

（二）骑楼街的保护与整治

1. 一级骑楼街的保护与整治

（1）保护原则：强调整体保护，保护骑楼街风貌的连续性和统一性，严格保护骑楼街宽度、名称、线型、走向、高宽比、断面形式、交叉口特色界面、建筑单元的面宽韵律，保持界面连续性，严禁拓宽街巷。保护修缮骑楼建筑，拆除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展露建筑界面和天际线特征，局部不连续路段可结合微改造进行延续，采用骑楼建筑的风貌形式。

保护一级骑楼街北京路（广卫路至万福路段）、文明路-东华西路骑楼街传统风貌。

（2）对街道空间特质的控制：街道的宽度、名称、断面形式必须按现状进

行保护；道路的线型必须严加保护；街道骑楼的连续性和多样性必须加以保持；街道的轮廓线、街道空间的高宽比必须严格保护。

（3）交通组织优化：北京路为全时步行街，不设置社会停车场和沿街路面停车。文明路完善慢行交通设施，提升慢行交通环境。

（4）建筑控制：街道两侧应避免大体量建筑建设；新建建筑应与现状传统骑楼建筑高度和体量相协调，在建筑形式和风格上应延续骑楼样式，保持骑楼的连续性、节奏与韵律，去除大幅广告牌和招牌；改建建筑风貌应与周围传统风貌建筑在体量、风貌上相协调。违章建筑和临时建筑应当拆除。

（5）风貌控制：对现状传统骑楼建筑的轮廓线、建筑高度与比例、建筑装饰细部加以保护，建筑的材料与色彩应保持原状，所做改动必须以“保护历史信息真实载体的真实性”为原则，符合街道整体气氛；街道的铺装材料与铺装形式在有条件时可恢复原有的做法，保护街道绿化，禁止随意砍伐或迁移树木。

（6）设备要求：骑楼下的公共空间不应设置直接排气的空调机、排烟扇等设施或排出有害气体的通风系统。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露出地面部分不得损害骑楼街传统风貌。

整治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各类广告牌、商店招牌、雨篷、防盗窗等，新设置的路灯、指示牌、招牌、垃圾桶、雨水管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空调机位、电箱等设置应对传统立面产生最小影响，可利用传统形式构建进行遮挡。

2. 二级骑楼街的保护与整治

（1）保护原则：强调协调保护，协调传统骑楼建筑 and 现代建筑风貌的关系，保护骑楼街的宽度、走向、高宽比、断面形式、交叉口特色界面。保护修缮骑楼建筑，新建、改建建筑首层应当采取骑楼形式，与原有骑楼街柱廊空间贯通，风貌设计与周边骑楼建筑的体量、风格、材料、色彩相协调。

保护二级骑楼街广卫路、中山四路、大南路、西湖路的街道宽度、名称、线型、断面形式和骑楼界面的连续性。

（2）交通组织优化：鼓励慢行交通，利用平行道路分流交通，减轻交通压力。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开发提供足量的停车空间。增设广卫路过街安全设施，设置小汽车落客停车点。西湖路（大马站-北京路）段为全时步行路段，规范西湖路大马站路口停车和人行空间流线。严格控制路面停车，规范大南路北京路口非机动车停车。

（3）对街道空间特质的控制：街道的高宽比必须保持并作为对新建建筑体量与高度的控制要素；街道的轮廓线要保持现有的韵律，同一路段建筑裙房的高度应保持一致，以增强连续性，原则上不得高于该路段传统骑楼的最大高度。

（4）建筑控制：新建建筑应与现状传统骑楼建筑高度和体量相协调，在建筑形式和风格上应延续骑楼样式，保持骑楼的连续性、节奏与韵律，去除大幅广告牌和招牌；具有一定传统特色的建筑应恢复传统风貌，现代风貌建筑应与周围传统风貌建筑在体量、风貌上相协调，尽可能提取传统元素进行改造。违章建筑和临时建筑应当拆除。

（5）风貌控制：建筑物的立面形式要加以保护，建筑形式、材料与色彩应保持统一的格调。保护街道绿化，禁止随意砍伐或迁移树木。

（6）设备要求：骑楼下的公共空间不应设置直接排气的空调机、排烟扇等设施或排出有害气体的通风系统。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露出地面部分不得损害骑楼街传统风貌。

整治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各类广告牌、商店招牌、雨篷、防盗窗等，新设置的路灯、指示牌、招牌、垃圾桶、雨水管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空调机位、电箱等设置应对传统立面产生最小影响，可利用传统形式构建进行遮挡。

（7）将西湖路等道路作为历史文化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地，鼓励增强街区凝聚力的节庆或民俗活动，鼓励老字号或文化类业态嵌入街区经营，鼓励有影响的文化活动在街区内开展。

（三）其他传统街巷的保护整治

1. 二级特色商街的保护与整治

（1）保护二级特色商街惠福东路的宽度、名称、线型、走向、高宽比、断面形式、交叉口特色界面，保持建筑界面连续性和统一性。保持现状建筑的传统特色，建筑在体量、风格、材料、色彩上进行协调。

（2）功能与特色：延续商街的商业饮食功能特色，鼓励老字号或文化类业态嵌入街区经营，鼓励有开展有影响力的文化活动。

（3）交通组织优化：，惠福东路为全时步行街，不设置社会停车场和沿街路面停车。

（4）建筑风貌控制：对现状建筑采取修缮、改善的措施，保持传统风貌与特色，去除大幅广告牌和招牌；具有一定传统特色的建筑应恢复传统风貌，现代立面装饰应与周围传统立面相协调，尽可能提取传统元素进行整饰。违章建筑和临时建筑应当拆除。

整治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各类广告牌、商店招牌、雨篷、防盗窗等，新设置的路灯、指示牌、招牌、垃圾桶、雨水管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空调机位、电箱等设置应对传统立面产生最小影响，可利用传统形式构建进行遮挡。

（5）街道环境保护要求：保护街道绿化，禁止随意砍伐或迁移树木。增加步行街的街道舒适度，加强环卫监督，保持街道环境整洁，增加步行体验。

（6）设备要求：外立面不应设置直接排气的空调机、排烟扇等设施或排出有害气体的通风系统。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露出地面部分不得损害骑楼街传统风貌。

（7）商业立面要求：特色商街店招设计应结合灯光最大程度的减少对建筑立面的影响，建议商铺采用相同颜色或简洁的黑色、灰色色调。制定街区商业广告招牌设计导则，控制各类商业橱窗尺度和材质，对色彩和字体形式等风格进行控制，同时允许适度协调的特色设计。

2. 三级传统街巷的保护与整治

（1）保持街巷尺度、走向、名称不变，保护两侧建筑的高度、立面连续性

及传统风貌,禁止拓宽街巷宽度;对于沿街建筑进行分类整治。新建建筑的体量、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2) 保护现有麻石板街巷铺装,在保持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现代铺装应与传统铺装色彩、材质等方面衔接协调。

(3) 改善街巷环境,拆除沿街私搭乱建、整治改造雨篷、防盗窗、空调机位等,统一布置路灯、指示牌、雨篷、空调机位、垃圾桶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4) 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改善街道的基础设施条件,对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保障街道消防安全,提升街道综合防灾能力,防止水浸。

(5) 讲述街巷历史故事,强化传统街巷历史文化的宣传和展示。

(6) 保护街巷的绿化环境与特色;结合五类建筑整治与街区低效空间活化,整治现状街巷环境;保持街巷空间尺度,鼓励道旁绿化和屋顶绿化。

第七节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第三十九条 保护名录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涉及历史环境要素 31 处,包括 1 条历史水系(2 处)、5 条麻石板街巷、5 处牌坊或门楼等传统构筑物、4 处历史遗址、3 处石阶和石构件、1 处古井、7 株古树名木、4 条绿化风貌街巷。

表 8: 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保护对象
1	历史水系(六脉渠左一脉)	华宁里、清源巷
2	麻石街巷	华宁里、学源里、学源五巷、李白巷、梯云里
3	牌坊或门楼等传统构筑物	昌兴街牌坊、李白巷牌坊、白沙居牌坊、大佛古寺牌坊、司徒右巷巷门
4	旧址、遗址	北京路 284 报刊门市部、儒良书院旧址、仙湖街、广州兴中会旧址
5	石阶、石构件	广大二巷西公廨石阶、聚星里石阶、长胜里石构件
6	古井	“府学双泉”古井

7	古树名木	大佛寺内 2 株、市场新街 1 号东南侧（禺山路 1—2 号北侧）1 株、南越王博物院南入口处 3 株、南越王博物院西入口处 1 株
8	绿化风貌街巷	北京路、广卫路、广大路、惠福东路

第四十条 保护整治措施

（一）牌坊或门楼等传统构筑物的保护整治措施

1. 保护牌坊、门楼的历史记忆，恢复和延续其传统形制和风貌。
2. 对巷门或门楼进行保护修缮，保持其传统样式、高度、色彩、材质、砌筑形式及砖雕、石雕等装饰细节。
3. 清除私搭乱建、市政电力、电信线入地，整治传统构筑物的周边环境，并在原址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

（二）旧址、遗址的保护整治措施

对于仍留存建筑载体的，应对建筑所承载的历史信息加以标识，使其历史价值得以展现，建筑功能应以文化设施类、小型商业类为主，优先考虑文化设施等功能；对于难以寻迹的遗址，应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历史信息展示。

（三）麻石板街巷、石阶、石构件的保护整治措施

1. 严格保护街区现存的麻石板街巷铺装、石阶和石构件，不宜移除或覆盖麻石板、石阶和石构件，保留麻石板街巷的原有格局、肌理和风貌。对部分不连续的麻石巷，有条件的宜逐步恢复整条麻石板路样貌，如学源里、李白巷。
2. 对麻石板街巷的修缮整治应采用传统工艺，提升街巷两侧的建筑风貌。结合景观小品和绿化提升街巷品质。

（四）历史水系的保护整治措施

“六脉渠”中左脉一正渠从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中穿过，现历史水系已消失，形成了巷道，分别是华宁里及清源巷，严格控制走向、位置、道路及两侧的建设，加强历史信息展示。

本次规划细化《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的历史水系保护要求，严格控制华宁里及清源巷的建设并控制出不少于 5 米的巷道，通过道路铺装、绿化等绿化方式，加强六脉渠左脉一正渠的历史水系信息提示。

（五）古树名木、绿化风貌街巷的保护整治措施

1. 保护街区内现存在册登记古树名木 7 株，均为二级古树，其中大叶榕 3 株，小叶榕 3 株，木棉 1 株。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树木及其生长环境的保护。
2.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古树名木进行普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建立档案并定期更新，统一设置标志。
3. 严禁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城乡建设应当采取措施避让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应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4.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要征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从城市维护管理费、城市园林绿化专项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6. 涉及现有绿地，且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数量较多且集中连片分布的，应优先将其规划为公园绿地或单位附属绿地。
7. 本规划提出的绿化风貌街巷包括北京路步行街、广卫路、惠福东路、广大路，应原址保护，禁止擅自砍伐，如道路确需拓宽时，应以树木专章相关结论与建议为准。原则上应结合道路设计特殊断面，以保护原有树木。
8. 街区内相关地块的规划建设，按《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开展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

（六）古井的保护整治措施：

1. 保护 1 处古井，为学源里的府学双泉。

2. 严格保护古井不被破坏，不宜覆盖。保护其水质不受污染，对古井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3. 建议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同时将古井周边整治为公共空间，形成历史景观节点。

第五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四十一条 保护原则

（一）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特征，客观真实地记录历史文化的真实形态和传承脉络，并将真实性原则贯穿于保护的各个环节。

（二）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所在的特定环境的整体关系，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保护在其所属的社区及自然人文环境之中。

（三）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发展，通过传承人及社区民众等在艺术表演、传统民俗、手工技艺等各种活动以及文化的展示等方式进行保护传承。

第四十二条 保护内容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涉及 6 类 58 项，包括 16 项地名文化、20 项老字号、4 项传统技艺（工艺）、14 项名人事迹、3 项民俗（节庆）、1 项传说。

表 9：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序号	类别		具体保护对象
1	地名文化遗产		圣贤里、中山路、禺山路（禺山市）、北京路（双门底、永汉路、财厅前）、西湖路（西湖街）、仙湖街、白沙居、学源里、李白巷（李家巷）、昌兴街、大佛寺（龙藏寺）、府学西街、忠佑大街、大南路、吉祥路、越秀书院街
2	老字号	现存老字号	商务印书馆广州分馆（北京路 336 号）、中华书局广州分局（北京路 314 号）、陈李济药厂（北京路 194 号）、宝生园（北京路 333 号）、太平西餐馆（北京路 342 号）、李占记钟表铺（中山四路 344、348 号）、大新百货（中山五路 4 号）、橘香斋（北京路 282 号）、采芝林（北京路 278 号、原中山五路 95 号）、新华书店（北京路 276 号）、美华书

			店（北京路 322、320 号）、昌兴童装（北京路 222 号）、一新美发店（大南路 191、193 号）
		历史上的老字号	南如茶楼（北京路与禺山路交汇处）、惠如楼（中山五路）、宁昌饭店（中山四路忠佑大街都城隍庙前）、三多轩（高第街、北京路）、大学鞋店（北京路）、致美斋酱园（文德路与中山路交界）、艳芳照相馆（中山五路）
3	传统技艺、工艺	省级	彩扎（广州狮头）
		区级	太爷鸡制作技艺、通草水彩画绘制技艺、广式肠粉（布拉肠制作技艺）
4	名人事迹		1916 年，蔡兴、蔡昌兄弟在惠爱街中段（今中山五路段）开设大新百货公司。胡汉民-近代著名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国民政府为纪念他的贡献，将永汉路改为汉民路。邱炳南 1932 年回国后，在昌兴街口开设邱炳南恤衫店，是当时广州的第一家衬衫专门店。 1922-1930 年，丝绸名商梁志生在下九路、惠爱中路开设九同章丝绸店。1946 年，朱英南在永汉北路创立美华百货。改革开放后，陈兴昌创办第一家私营企业：昌兴时装有限公司。孙中山早期在广州的革命活动，始于北京街。 1921 年，胡根天与陈丘山等人发起广州第一个研究西洋美术的团体——赤社。清道光十九年（1839）正月，林则徐来广东禁烟时，在大佛寺内设立民办禁烟局。 1893 年春，孙中山在北京路白沙巷口开设东西药局分诊所。民国 10 年（1921 年），新青年社迁至广州，在昌兴街 26、28 号设立。中国共产党东江纵队的革命活动。孙中山在双门底王氏书舍创建兴中会广州分会。 民国 27 年（1938 年）9 月，廖承志在北京路举办新闻界招待会，为抗日进步团体正名。
5	传说		金花娘娘传说
6	民俗、节庆	国家级	行花街
		市级	广东醒狮
		区级	城隍诞

第四十三条 保护措施

（一）充分挖掘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故事、名人事迹和地名文化，加强历史文化信息的展现，充分利用店招、标识、小品、设施、构建等要素真实诠释历史信息，加强历史文化的可读性。

（二）保护老字号等非遗文化所依托的特定空间环境，对于难以寻迹非遗空间，应尽可能增加文化展示空间，展现其所代表的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产内涵。

（三）对橘香斋等老字号传统立面进行保护，严格保护建筑传统风貌；对昌兴童装、宝生园等老字号进行内部功能整饰和业态优化；对载体尚存、经营功能已转变的一新美发店等老字号进行内涵挖掘及载体空间保护；对有文字记录、无法确定原经营位置的南如茶楼等老字号进行标识，并记录档案。

（四）结合建筑活化利用、历史空间的复原，丰富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形式和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树立雕塑、增设展板等。

（五）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信息管理，加强非遗传承人的挖掘和建档保护和传播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源档案、口述文献等史料，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多媒体、教育机构合作等方式，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教育、传播和研究。

（六）结合街区公共空间布局和公共活动策划，鼓励恢复传统节庆或民俗活动，可在形式和载体上进行创新，在传统节庆和民俗活动注入现代元素，实现传统文化与现代的融合。

（六）保护优秀传统技艺，结合街区产业规划，鼓励老字号或文化类业态嵌入街区经营，创新非遗文化业态的发展模式、发展机制，加强非遗文化品牌建设。

（七）落实优秀传统文化与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机制，鼓励政府和社会组织的共同参与机制，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强化对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与系统性展示，培育公众的保护意识；拓宽投融资渠道，形成政府资金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模式。

第六章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第四十四条 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及用地布局规划

街区以商住用地、商业设施用地、文物古迹用地、绿地广场、宗教设施、交通设施等用地为主。

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设置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枢纽用地等。核心保护范围内在不影响街区整体保护和风貌格局的前提下，可设置居住兼容商业等促进街区活力的用地。建设控制地带内结合建筑活化利用，鼓励文化、商业、办公等用地类型。

第四十五条 开发强度控制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以渐进式、微改造更新为主，严格控制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强度和规划总建筑面积。

第四十六条 土地利用兼容性规定

在遵循本规划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允许用地按照用地功能规划图中的兼容性要求适度兼容居住用地、商业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等。

鼓励街区范围内建筑多功能使用，历史建筑可兼容公共服务，传统风貌建筑及其它建筑可适度兼容文化、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多种混合功能。

表 10：用地兼容性表

用地性质		鼓励兼容用地性质	可兼容用地性质	适用地段	备注
大类	中类				
居住用地（R）	二类居住用地（R2）	B1、B2、B3、A1、A2	A3、A5、A6、A8、A9	依据本次规划	主要功能类型总建筑面积比例至少为 60%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R2/B1）	B2、B3、A1、A2	A3、A5、A6、A8、A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	行政办公用地（A1）	R2	A3、A5、A9		
	文化设施用地（A2）	R2	A3、A5、A9		
	文物古迹用地（A7）	A2	A3、A5、A9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商业用地（B1）	B2、B3、A2	R2		

第四十七条 绿地率控制

在延续原有传统肌理的前提下，地块绿地率保障不少于现状，鼓励进行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方式增加绿化面积，具体绿地率可在地块保护利用实施方案中

结合实际建设需求确定。

第七章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第一节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第四十八条 道路系统规划原则

（一）以《广州市历史城区规划道路红线优化控制原则》（2016）为依据，严格按照“保护优先，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及“严格保护历史城区整体格局和肌理，老城区不再拓宽道路”的要求，在现行控规道路的基础上，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历史保护要求和交通通行需求，优化本街区道路系统。

（二）考虑到地块内部的交通联系以及消防安全需要，在不影响传统风貌和原有街坊格局的前提下，将现状有一定通行能力的街巷疏通增加为细分支路，纳入城市道路网，缓解城市道路交通压力。

（三）街区内部原则上以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为主。

（四）结合轨道交通线，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强化接驳设施功能。

（五）强化交通需求管理，严格控制车辆的通行权。

（六）营造舒适宜人的步行空间。

第四十九条 道路红线调整

（一）优化红线线位及宽度——对于一级、二级骑楼街，特色商街，遵循“红线避让紫线”原则，根据现状道路断面优化规划道路红线。

（二）降低等级——对于传统街巷、特色麻石板街巷，遵循“红线避让紫线”原则，调整规划支路为细分支路并优化道路红线。

（三）局部疏通街巷进行替代——对于穿越历史文化街区内部的新开辟城市道路，对街区街巷格局影响较大，无法通过调整道路红线或替代道路的方式解决的，通过疏通街巷进行替代。

（四）增加路网密度——将现状有一定通行能力的街巷疏通增加为细分支路，

纳入城市道路网，缓解城市道路交通压力，同时改善片区消防。

第五十条 公共交通规划

增强公交对片区的服务，构建地区公交微循环系统。

构建“轨道交通+干线公交+区域巴士+慢行”的出行模式，优化地区公交线路，围绕地铁站和步行街、特色文化集散点及酒店，在连新路、广州起义路、泰康路、万福路、德政路等更大范围内设置地区公交微循环线路，解决地区内部短距离公交出行需求。

第五十一条 慢行系统规划

（一）规范交通秩序，优化公共交通、机动车与步行系统的无缝衔接，建议新增出租车停靠点 2 处（位于府学西街东南侧和财厅东南面）。

（二）以步行为主导，自行车为补充，完善慢行交通设施，构建多元化、人性化的慢行系统。

（三）中远期建议结合北京路步行街南扩，规划构建以北京路步行主街一周边主要步行道一周边步行巷道的三级步行网络，完善区域步行体系：

步行优先：由步行街、背街里巷、城市人行道、柱廊等构成四通八达的步行系统；通过交叉口优化，加强过街安全性。优化大南路—北京路、广仁路—广卫路两个路口节点，优化路口渠化设计，完善路口通行秩序。

自行车为辅：建议增加非机动车停车 10 处，结合减少路边小汽车停放，适当设立自行车观光专用道。

第五十二条 旅游交通规划

结合步行街周边的道路条件，在广仁路、惠福东路设置旅游大巴临时上落客点，但应避免旅游大巴长时间占道对道路交通造成较大影响。

第五十三条 静态交通规划

街区内以慢行交通为主，减少小汽车使用。结合街区内新建项目情况配建停

车场，提供小汽车停车。

加大推广智慧停车共享平台接入与应用，引导商圈内商业配套停车场和对外开放停车场接入智慧停车共享平台并做好数据动态上传，整合信息，提高停车场泊位使用效率。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五十四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根据构建社区生活圈的需求，本次规划落实现行控规及上位规划要求且有条件落实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教育设施、行政管理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福利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 7 大类。街区内保留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共 26 处。落实现行控规公共服务设施共 1 处，为邮政所。调整垃圾收集站 1 处。

表 11：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是否独立占地	规划/现状
1	教育设施	完全中学	1	是	现状保留
2	行政管理设施	派出所	1	否	现状保留，现行控规调整
3		社区居委会	3	否	现状保留
4		警务室	2	否	现状保留
5	服务设施	星光老年之家	2	否	现状保留
6		社工服务站	1	否	现状保留
7	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否	现状保留
8	文化、体育、公园	青少年宫	1	是	现状保留
9		游客服务站中心	1	是	现状保留 1 处
10	市政公用设施	消防站	1	是	现状保留
11		邮政所	2	是	现状保留 1 处，落实现行控规 1 处
12		垃圾收集站	1	是	调整位置 1 处
13		再生资源回收点	1	否	现状保留
14		公共厕所	8	否	现状保留
15	商业服务设施	农贸（肉菜）市场	1	是	现状保留

第三节 绿地系统规划

第五十五条 绿地系统规划原则

- （一）采取“见缝插针”式手法，挖掘存量用地。
- （二）保持现有绿化：保护绿化风貌较好的道路，保持现有绿化。
- （三）总量平衡：规划公园绿地保障不少于现行控规公园绿地面积，在维持街区内绿地总量平衡的前提下，可在实施方案阶段结合实际建设需求优化绿地具体布局。

第五十六条 绿地系统布局

- （一）广场绿化
结合现状用地疏解和低效用地使用，新增三处广场绿化。包括：天河城百货广场、学源里广场、文明路绿化广场。
- （二）街旁绿化
通过摸查现状临时搭建、危房和现状空地的情况，结合现状街区内开敞空间、危房（公房）改造，见缝插针地规划多处小型绿化开放空间。
- （三）道路绿化
延续广卫路、广大路、北京路中段、惠福东路的道路绿化，加强中山五路、西湖路、禺山路、文明路、府学西街的道路绿化，形成道路绿化网络，改善道路绿化环境。
- （四）庭院绿化和屋顶绿化
结合建筑整治和微改造，鼓励增加庭院绿化，修复庭院内的花坛、水池等设施，以及增加天井庭院绿化。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五十七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原则

- （一）管线综合断面布置应按照规定采取下限，或采用微型综合管廊等方式，

避免对街区风貌的破坏，同时合理采用各种技术措施保障管线工程安全可靠。

（二）新建、改造城市管线应当入地埋设，因条件限制无法下地埋设或者需要沿墙敷设方式的，应当进行隐蔽或者美化处理。管线穿过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古树名木周边时采取相应避让措施。

（三）露出地面的市政设施选址应隐蔽，在高度、体量、色彩及形式上要与街巷风貌、历史地形、铺装、及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鼓励进行三线地下改造。

第五十八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现状主要道路均已建设完整给水管线，并与周边道路市政给水管线连接。来自西村水厂的 DN1800 输水干管沿东风路敷设，是本区的主要水源。规划区范围内的中山路、北京路、惠福路、文明路、大南路均敷设有现 DN800~DN1200 城市输水主管，沿西湖路敷设 DN400 输水管线，沿府学西街敷设 DN200 输水管线，本次保护规划保留各道路现状的输水、配水管线。

第五十九条 排水系统规划

规划范围内属于猎德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现状主要道路均已建设完整排水管线，基本为合流制管网，部分路段及街巷在强降雨天气下容易出现水浸街现象。本次规划保留原有的合流制排水体制，结合街区微改造对街区内局部地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建议排水系统规划与《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做好衔接。根据《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建议在控规道路系统调整的同时做好公共排水设施建设计划的调整，做到排水工程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使用。

依据用地红线或排水管网系统划分排水单元，根据用地性质划分排水单元类型，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进行各类排水单元的达标创建。

为推进海绵城市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鼓励通过绿色街道设施一体化设计、建筑旁绿地以及地下管道一体化设计等方式构建街区海绵城市体系。

（一）污水系统规划

规划范围内污水就近排至道路市政排水管线，建议整片街区结合老旧小区微改造局部地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排水管网建设。对于没有条件进行雨污分流的区域，改造排水管道，完善排水实施，实施排水安全。

（二）雨水系统规划

规划范围内绝大部分污水沿文德路的雨污混流渠箱流至东濠涌泵站，最后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建议规划区雨水利用可采用直接利用与间接利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下渗、收集、调蓄、处理、存储、回用等方式对雨水进行综合利用，有条件的区域实施有组织排水，避免雨水直排，让雨水先进低影响开发设施，经净化后，再经雨水口排入市政管网。遵循“综合利用与调蓄排放相结合”的原则，从而减少高峰径流量，减少管网排放压力。遵循“综合利用与调蓄排放相结合”的原则，从而减少高峰径流量，减少管网排放压力。为加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增加调蓄设施 1 处。

第六十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网规划应从全局出发，合理布局，贯彻“分层分区”原则。网络结构应满足安全标准、稳定标准和电能质量标准。

规划区内有 1 处 110kV 变电站，府学变电站。本规划建议对老旧小区微改造进行三线落地整改，同时更换老化的电线，针对用电需求紧张的问题。

第六十一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现状有一间现状通信母局，通信母局现状容量为 11 万门，在规划区主干道路下均敷设有通信管道，1 处邮政所。规划保留现状通讯设施，结合本区定位和通信业务飞速发展的特点以及电信容量预测，落实现行控规新增的 1 处邮政所。

第六十二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现状道路建设有燃气管线，主要道路上已敷设燃气主干管道，并与周边道路市政燃气管线连接完善。规划区气源以天然气为主，规划区内燃气管道组成的供气系统性较强，多数管道是环状分布，安全性较高，管网布局合理。规划保留现状燃气管线和设施。

第六十三条 环卫工程规划

（一）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规划范围生活垃圾逐步实行分类收集，垃圾通过垃圾箱收集袋装垃圾，运送至就近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通过垃圾车运至垃圾处理场。延续现行规划，在天成路东侧规划 1 处垃圾压缩站。调整位于广大二巷的垃圾收集点 1 处，调整于府学西街西侧，基本满足街区使用需要。

（二）其他设施规划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城镇各类工作场所及人流聚集的公共场所应设置公共厕所，公共厕所的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300 米。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内，有 8 座公厕，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第五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六十四条 人防工程规划

（一）规划原则

坚持平战结合；统一规划，重点建设；因地制宜，结建为主，综合开发的方针。

（二）规划目标

结合城区人防整体工程增强综合防护能力，达到人防一类重点城市的要求。

（三）人防工程规划

充分利用周边大型人防工程与本街区地下人防工程形成连通体系，利用街区新建建筑地下停车构建地下人防。

第六十五条 抗震规划

（一）抗震标准：广州属于全国重点抗震设防城市，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规划范围内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重点设防类建筑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地基基础的抗震措施，应符合有关规定；同时，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确定其地震作用。标准设防类建筑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确定其抗震措施和地震作用，达到在遭遇高于当地抗震设防烈度的预估罕遇地震影响时不致倒塌或发生危及生命安全的严重破坏的抗震设防目标。

（二）建设要求：规划范围内有大量砖混或者砖木结构的传统建筑，重点对清末民国以来的砖木结构住宅进行木构加固；新建建筑必须按照基本烈度 7 度要求及新建筑结构形式进行设计、施工；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装修、维修、改建时，不得擅自破坏主体结构、增加荷载，不得破坏抗震设施与减震、隔震装置。

（三）抗震措施：合理组织疏散通道和紧急避震疏散场地。将大佛寺北广场、天河城前广场等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合理组织疏散通道，紧急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1-2 公里。紧急避震疏散场地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在规划区内的主要道路路口应增设疏散方向指示标志，并保证通往紧急避震疏散场地的道路畅通不被占用。

第六十六条 消防规划

街区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街区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相关部门组织消防

专家论证会论证补强措施，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一）公共消防设施

在按照国家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前提下，结合《广州市关于加强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消防管理的工作方案（试行）》等的要求，采取适应性消防措施。

1.消防通道

本次规划建议将街区保护范围内的道路分为三个等级，即常规消防车道（ $\geq 4\text{m}$ ）、小型消防车道（3-4m）、步行消防车道（1.5-2m）。消防通道尽可能形成环形通道，以提高保障能力。

涉及明火的餐饮酒店建议设置在消防车道边缘。

2.消防站

本次规划保留现状的两个消防站，即广州市越秀区解放路消防救援站和高第街微型消防站，根据微型消防站相关规范标准，增设微型消防站和完善救援设施，同时结合主要消防通道增设消火栓、消防设施柜。

（二）建筑消防

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修订版）的要求，结合《历史保护建筑防火技术规程》《广州市关于加强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消防管理的工作方案（试行）》等规范指引，提高建筑物自身耐火安全性。

在满足消防通道要求的前提下，因历史保护要求，防火间距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修订版）相关要求确有困难时，应根据《广州市关于加强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消防管理的工作方案（试行）》采取相应技术措施。

（三）预留供水管线

规划范围内有关道路建设应预留供水管线位置，同时配建市政消火栓。涉及现有供水管线迁改的，应征求权属单位意见，做好保护措施。

（四）成立街区消防安全小组

依托街道办事处、社区委员会成立街区消防安全小组，设置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和专职消防员 24 小时值守，对街区进行防火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责令限期整改。

（五）新兴科技手段补强消防

鼓励搭建智慧消防监控管理平台，设置智能消防报警系统、新型自动灭火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等，各类消防数据接入统一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处理、数据挖掘与分析，对街区的防火监督管理和灭火救援提供信息支撑。

第六十七条 防洪规划

（一）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要求，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禁止违法侵占河涌水系管理范围。

（二）防洪标准按 200 年一遇设防，内涝防治标准按 100 年一遇，治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排水管网按 5-10 年一遇设计标准建设。

（三）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确保所在地区江河流域的防洪安全。

第六节 环境保护规划

第六十八条 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围绕美丽广东建设的总要求，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着力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充分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第六十九条 大气环境保护

规划区域均执行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广泛种植树木，布置绿化，达到良好的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第七十条 噪声控制规划

通过种植隔音效果较好的树木，创造优美的城市绿化景观，隔离交通噪音。对建筑施工噪音加强控制，禁止夜间施工。区域环境噪声控制标准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居住、商业混杂区的要求）。

第七十一条 水环境保护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开展相关工作。

采取截水、排水、拦挡、覆盖、尘沙、植被恢复、复垦等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节水措施

街区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与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

采取“保护为主，积极展示，合理利用”的方式挖掘和展示历史文化遗产，并将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可持续发展。

第七十三条 主题游径串联历史文化资源

根据街区历史文化资源特色、分布和保护规划，策划不同主题性的步行游径，并据此将相关的历史文化资源及其环境要素串接其上，形成节点序列化的主题游径，多维度、全方位展现历史文化内涵，增强历史文化的可读性。

（一）古城年轮游径

广州自“楚庭”以来，经历了五次较大时空的城垣变迁，明清城墙范围内是古代广州的建城区，以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一带的城墙变迁见证资源节点作为依托，通过南越王博物院、千年古道遗址（含拱北楼遗址）、南越国木构水闸遗址等遗址的展示，串联成为“古城年轮”主题游径。

（二）红色基因游径

“红色基因”主题游径包含广卫路、广大路、中山四路、北京路等路段，形成串联中共广州市委旧址、赤社旧址、东江纵队交通站选址、广东财政厅旧址、新青年社旧址、广州市青年文化宫、大佛寺大殿等红色主题节点的线性游径。

（三）民国特色建筑游径

串联广卫路 11 号杨锡宗建筑事务所、北京路 370 号关以舟建筑师事务所旧址、商务印书馆广州分馆旧址（杨锡宗建筑作品）、中华书局广州分局旧址，打造“民国特色建筑游径”。精细化修复系列民国建筑师事务所，讲述历史故事，充分挖掘有形文化遗产，优化业态配置，创新遗产利用模式。

（四）非遗展示与博物馆研学游径

联动利用街区内南越王博物院、中山图书馆、陈李济养生大厦、非遗街区、李白巷非遗及文创项目等，串联博物馆与非遗文化展示地，结合现有的历史文化资源如北京路名人圣贤研学活动，为市民提供多元的体验式、参与式、学习式历史文化体验。

第七十四条 加快推进智慧街区建设

推进街区智慧设施建设，推进社区物联网建设应用，建立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提高智慧社区治理能力。

智慧服务带动文化保护：文物、老街巷、老字号、文化设施等二维码标识全覆盖；推动建设微信小程序多元导览模式；大型博物馆定制专属 APP，提供多元

化访客体验；通过 AR 应用，将历史信息、路线导览等叠加到真实世界中，实现虚拟与现实的融合。

第七十五条 策划面向全年的节庆、民俗体验，传承非遗和优秀传统文化

结合历史文化资源，举行全年四季多彩的文化艺术活动，定期策划举办民俗节庆、非遗体验等不同主题的常态化文化体验活动，传承非遗和传统文化。

（一）最岭南的民俗节庆活动

策划主题活动，用参与性更强的节庆活动，增加市民与城市的互动，展示独特的民俗文化景观，让传统文化能够被更深刻地感知与体验。例如北京路-大型游灯会、西湖路-西湖迎春花市。

（二）最广府的非遗体验活动

以中山路为原点，开展系列非遗活动，融合北京路千年商都的古韵与新时代的潮流，展现老城市的新活力。例如通过南越卫队阵列展、广彩展示、打铜活动，打造中山路非遗之窗静态展示带；在北京路主路上举办红木宫灯、榄雕、广绣等传统手工艺展示活动，打造非遗展场。

第七十六条 标识系统规划

本街区的标识系统应遵循人性化、规范化、美观性、安全性的原则，以分布合理、设置到位、融入环境、不妨碍游览观瞻的规划设计要求，建立一套具备多种语言（一般为中英文对照）、信息完善、功能完善、富有岭南文化特色、兼具实用性和艺术性的旅游标识系统。

第二节 产业业态的活化策略

第七十七条 功能布局规划

规划七大功能片区：北京路商业文化片区、昌兴街民国特色文化片区、大佛

寺宗教文化片区、府学西文化体验片区、南越王博物院片区、大南路美食休闲片区及广卫路旅游服务区。

（一）北京路商业文化片区。延续北京路商业功能，进一步进行业态提升，重点业态包括国际零售、老字号品牌体验、设计师品牌体验、文创零售、儿童主题零售等功能业态，体验多样性。

（二）昌兴街民国特色文化片区。延续街区传统格局和建筑形态，打造民国文化创意体验区，功能业态以休闲文化零售、休闲餐饮、特色餐饮、主题民宿、展览馆为主。

（三）大佛寺宗教文化片区。保护大佛寺历史文化价值，延续其宗教活动场所功能，传承传统宗教文化，合理利用和充分展示佛寺的文化内涵。

（四）府学西文化体验片区。结合现状建筑功能及街巷格局打造潮流文化体验区。重点业态包括二次元文化体验、动漫主题餐饮、动漫周边产品零售、动漫主题民宿/酒店、艺术家工作室等。

（五）南越王博物院片区。系统展示南越王宫署遗址和秦代造船遗址的完整价值，以文物展示及游客服务等功能为主，同时考虑考古工作站、考古研究、保护研究及学术交流和传播等功能。

（六）大南路美食休闲片区。包含西湖路传统花市文化体验、素食文化体验等功能，以及惠福东路-禺山路网红餐饮及主题餐饮、特色餐饮等功能业态。

（七）广卫路旅游服务区。设置旅游集散中心，结合公园前地铁站、广卫路巴士总站设置旅游问询、接待、票务、资料索取等旅游服务功能。

第七十八条 业态活化策略

（一）调整业态结构，凝练文化主题

历史街区的商业也应具有本地特色文化的展示功能，业态设置应保证一定比例的文化相关性。针对北京路历史街区业态结构同质化、文化体验性不足的问题，应从文化要素的关联角度出发，适当删选一些缺乏文化内涵、重复率较高的店铺，优化业态结构。对于现状的局部业态集聚，可综合协调街巷空间肌理和周边文化环境特征提升凝练文化主题，进行商业业态文化主题的整体性设计。

（二）制定鼓励型业态清单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应符合商旅文深度融合街区的总体定位，鼓励发展中高端零售、特色餐饮和主题休闲娱乐业态，大力引进知名国际品牌和本土品牌旗舰店、区域首店，文创、非遗、老字号等特色品牌店，以及其它对北京路步行街业态提升具有示范性、引领性作用的店铺。此外，不建议引入无品牌无特色的餐饮店、低端零售业、美容美发美甲业、小吃零食业、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家居建材业等相关业态。

（三）挖掘当地生活场景和原有业态

可依托历史建筑，新增体验民风的商业空间，发掘原住民的原生业态并以适应当代旅游生态的方式重现，向反映原住民生活状态的方向转变，一方面填补原住民的日常需求，另一方面其展现的历史场景、市井文化也成为吸引游客的重要兴趣点。

（四）升级改造传统百货

改造升级片区中的新大新百货，推行去百货化，降低零售比例并增加体验娱乐类业态；提升物业硬件水平，例如拓宽中庭尺度，优化平面动线。

（五）规划发展面向“艺文化”的业态

充分结合现有旅游资源及文化场所，打造多元活动体验：

将昌兴街营造为民国创意街区。引入民国服装创意定制品牌店、广绣定制服饰店、民国印象概念店、穿越主题酒店、岭南民间工艺品展销等业态；打造民国故事演绎小馆，以新青年等报社旧址、多家报社旧址为基础，挖掘其背后的文化故事，通过小剧场等形式再现民国时期的重要场景（如陈独秀迁址《新青年》），令观众更深入感受近现代文人故事及其精神品质；陈列当地民国文化作品，展示近现代名人文化思潮。

将惠福东路打造为永不落幕的粤菜博物馆。片区生活气息浓厚且分布较多私房菜馆，故建议定位为粤菜博物馆，弘扬当地粤菜文化。

将永汉电影院打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的粤曲剧场。粤剧是广府传统戏曲剧种且已被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议对设施陈旧的永汉电影院升级改造后，用作粤曲剧场推广粤剧。

第七十九条 街区活化政策建议

为促进既有建筑合理利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出政策建议。

（一）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于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四类、五类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

（二）基本要求

政策适用范围内建筑的保护利用应以补足街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疏散设施、促进文化保护和传承、增强地区活力、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建筑的保护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协调好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应保证不破坏传统格局、街巷肌理和历史风貌，不突破街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不破坏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不降低建筑现有的通风、采光、消防等条件，绿地率不低于现状，建筑密度不高于现状。

（三）保护利用措施

1) 建筑加、改、扩建

在政策适用范围内，为满足消防安全要求，补足安全疏散、市政公用、公共服务等设施，以及满足促进文化保护和传承、增强地区活力、改善人居环境等公共需求的，允许建筑内、外部适当增加面积、调整楼层层高、适度增加建筑高度，可用于邮政所、垃圾处理设施、变（配）电房、消防站、居委会、社区服务站、老年之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室、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老字号、文化创意、创意办公、特色餐饮、文化主题民宿等功能，或增设疏散楼梯、消防连廊、疏散走道等功能。

2) 建筑拆除、重建

在政策适用范围内，对与传统格局、街巷肌理和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允许拆除后用作安全疏散、公共绿地、公共活动场地等，也可进行拆除重建、加建。

第九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及改造利用指引

第一节 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第八十条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

鼓励街区范围内建筑多功能使用，建筑物功能兼容分类如下：

（一）无兼容性建筑

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医院、学校、行政办公等）、基础设施（变电站、公厕等）和宗教设施建筑及七层以上建筑不设兼容性。

（二）可兼容公共服务类建筑

保护范围内的现状兼有或规划需要增加公共服务功能的建筑，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兼容文化服务设施、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社区服务中心、老人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功能。

（三）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类建筑

其他建筑鼓励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功能，文物建筑功能兼容性应符合《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管控要求

表 12：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要求表

类别	分类条件	功能及兼容性
无兼容性	建筑因结构、平面布局、保护要求以及周边环境等原因，建筑使用功能需要明确限定，并且不得进行功能的改变。	依照规划用地分类进行控制，不允许改变为规划用地分类之外的功能。

可兼容 公共服 务	在保护建筑的建筑立面、平面布局、特色装饰及结构体系不改变的条件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公共服务与文化活动，如：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老人活动中心等。
可兼容 商业及 公共服 务	在保护建筑的平面布局、结构体系可适当调整的条件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文化活动，如：文化创意工作室、特色商铺、咖啡厅、特色旅馆等。兼容功能需以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为前提。

第二节 建筑物改造利用指引

第八十二条 改造利用指引

（一）重要红色革命史迹、遗址点保护与活化利用指引

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应满足《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的相关要求，现状尚不具备开放条件的文物建筑应创造条件对公众开放，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文物建筑对公众开放。开放可采取全面开放或在有限的时段、有限的空间开放。

衔接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建设工作，充分展示和利用文物历史文化价值，改善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鼓励引入有利于历史价值展示、最大限度发挥文物价值的积极功能，面向社会开放。

表 13：重要红色革命史迹、遗址点保护与活化利用指引表

红色 史迹 建筑	保护 级别	历史价值	产权	现状情况	保护与活化利用指引
广大路 中共广 州市委 机关旧 址	市级	大革命时期中共广州市委的第一个机关所在地。	私有	现状为居住功能，文物本体有待加固保护，文物周边环境有待提升。	文物本体修缮；文物活化利用并开放为展览和休闲功能；增加文物标识和主入口标识，改善入口和街角环境。
新青年 社旧址	区登 记	纪念《新青年》南迁事件，是宣传新文化运动的重要基地。	私有	现状为居住、商业功能，文物价	考虑延续历史上的办公、教育科研功能，远期考虑文物建筑对外开放和多功能使用。

				值和内涵未得到展示。	
东江纵队交通站旧址	区登记	东江纵队在广州最重要的一个交通站。	私有	现状空置，建筑本体保存状况较差，本体周边环境较差，暂无利用情况。	改善现状本体和环境风貌； 引入有利于历史价值展示、最大限度发挥文物价值的积极功能，面向社会开放。
廖承志新闻招待会旧址	区登记	廖承志以《新华日报》广州分馆名义，在此召开新闻招待会，抗议国民党政府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现状为商业功能，经营状况一般。	文物本体外立面修缮装饰； 充分利用首层及以上楼层，融入红色文化宣传教育功能，可考虑置入红色革命主题展览、书店、轻餐等功能； 建议迁移建筑本体外单车停放区，改善文物环境； 与文德楼、中共两广区党委旧址等史迹串联，增设统一的标识系统。
太平馆	区登记	1925 年周恩来和邓颖超同志在广州结婚后，曾在太平馆餐厅宴客，总理周恩来和邓颖超曾在这里举行了婚礼。	私有	现状为商业餐饮功能，运营状况良好。	延续现有功能，建议面向多元群体，考虑在商业老字号运营方式上的创新，可置入文化功能。
大佛寺大殿	省级	周恩来曾在大佛寺的东西两廊主办了为期个月的“高级政治培训班”	大佛寺	现状为宗教功能。	严格控制大佛寺内新建、改建建筑风貌，延续宗教传统文化和传统风貌； 保持现有功能。

（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的活化利用

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合理利用应满足《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价值要素的保护为首要原则，尽可能展示和发挥其价值。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应当优先延续其原有使用功能，在符合其价值要素保护的前提下开展多样化使用，鼓励设立博物馆、纪念馆、社区图书馆、民俗文化体验馆等，鼓励用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岭南民间工艺

传承、中华老字号经营等，鼓励引入众创空间、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孵化、特色餐饮、民宿客栈等功能。

（三）建筑改造利用

制定具体活化利用方案，分类型保护与活化利用街区内的建筑。鼓励社会和市场的力量参与建筑改造与活化利用，提升街区活力，优先活化利用共有产权的保护建筑，鼓励私有产权保护建筑功能升级。

街区内一般建筑可结合区位特征，适当改变居住功能，赋予新的商业或文化经营价值。

鼓励在不破坏传统风貌格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发挥屋顶、庭院等空间价值，营造商业氛围，丰富第五立面。

商业店招设计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遮挡建筑柱式、山花等传统元素，在色彩、尺度、材质等方面与传统风貌协调，并注重商业氛围的营造。

（四）建筑外部设施控制

传统骑楼街外立面不得设置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外部设施；

雨篷和广告招牌不应遮挡建筑主要特色立面和构造，尺度和颜色应与街道整体风貌相协调；

空调机位、凸出的防盗窗等应采用传统式样的空调外机罩等构件遮挡，风貌与建筑立面相协调；对影响建筑风貌的市政设施进行隐蔽改造。

第十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节 分期规划

第八十三条 近期行动计划

结合历史文化保护、现状和规划目标，按照“以线带面、由表及里；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的方针，分期实施。

近期以北京路为重点，持续开展北京路沿线产业提升、非遗文化传承、智慧街区建设等工作；开展大南路、文明路等重要骑楼街改造及沿街产业提升等工作；开展昌兴街、大佛寺等重要风貌片区提升改造工作。

第八十四条 中远期规划

中远期开展青宫、广大路等重点地块提升工作；开展华宁里、学源里、清源巷、长胜里等居住片区环境品质提升工作。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第八十五条 协调运作

由区政府统筹推进街区文化保护、产业发展、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工作，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八十六条 资金保障

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市场运作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手续简化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个人共同参与保护利用。其中，涉及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的项目以政府投资为主，鼓励并引入民间资本投入；涉及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由文物修缮保护专项资金支持；涉及微改造的实施项目，由老旧小区微改造资金支持。

第八十七条 社会参与

保护利用中应充分考虑并保障当地居民的权益，加强沟通协作。引领社区保护与公众参与，发挥群众自治组织和民间社团的作用，倡导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之间的良性互动。

第八十八条 挂牌建档

加快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认定及挂牌工作。
抢救性搜集整理历史文化资料，编写街区志以保护传承历史文脉。

第八十九条 监督管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负责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管理的具體工作。财政、土地、建设、城市管理、公安、消防、生态环境、水务、交通、林业园林、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民政、农业、宗教、港务、民防、地震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条 规划文件规定

本规划由文本、图集、说明书三部分构成。文本与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本中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九十一条 成果效力

本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內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执行本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的规定。本规划文件未及事项应以广州市现行有效规划管理规定为准。

第九十二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强制性条文的调整，按原规划报批程序提出。

第九十三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实施主体由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十四条 法律责任

对于违反本规划的任何单位与个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十五条 规划解释权属

本规划由广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 补充说明

本规划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主要内容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并加强与详细规划衔接。

第九十七条 规划施行时间

本规划自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附表

附表 1：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类型	对象	总数	保护线/点新规划数量	保护线/点调整数量
城市紫线	历史文化街区	1	/	1
	历史建筑	2	2	/
文物保护线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1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2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	/	/
其他保护线	历史城区	1	/	/
	南粤古驿道相关遗存	1	1	/
	地下文物埋藏区	1	1	/
	骑楼街	6	/	/
	其他传统街巷	32	14	/
	麻石板街巷	5	1	/
	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7	/	/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	41	41	/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15	15	/
	古树名木	7	/	/
	古井	1	/	/
	门楼、巷门等传统构筑物	5	5	/
	合计	134	83	1

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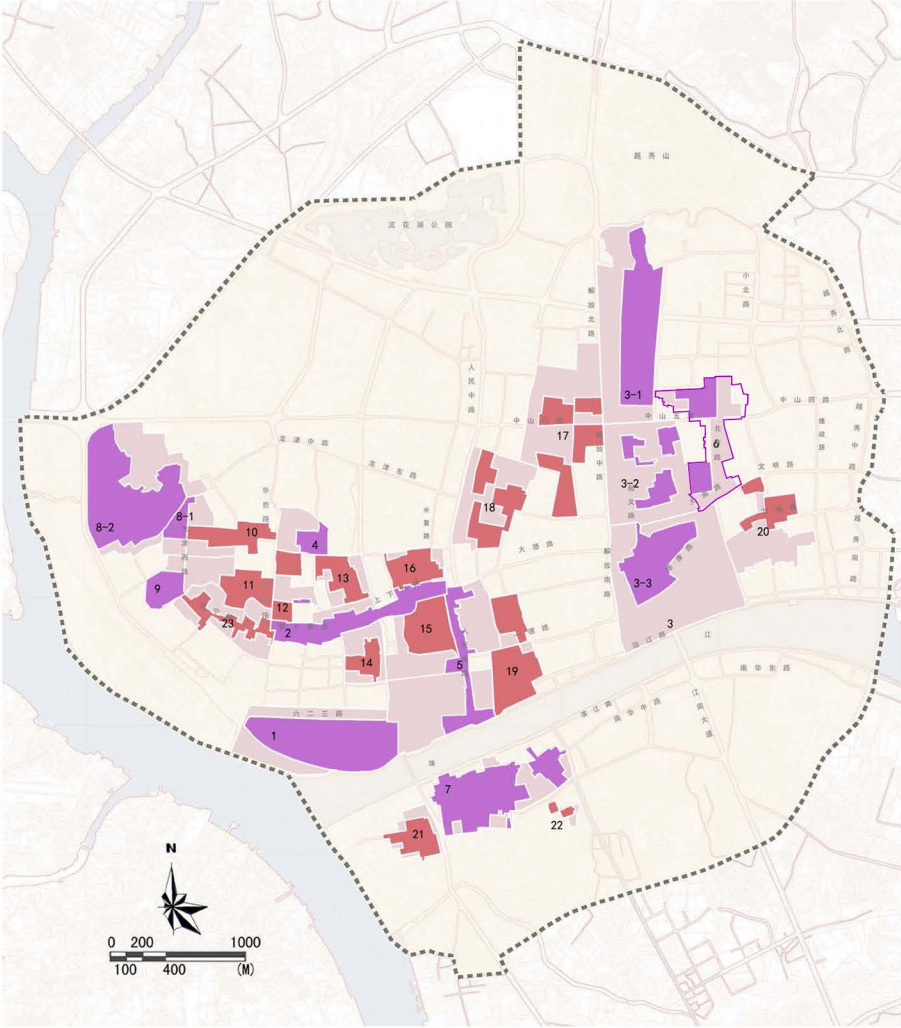
1. 区域位置图
2. 历史沿革图
3.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4.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5. 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6.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
7.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分析图
8. 土地利用现状图
9. 保护范围划定图
10. 保护对象分布图
11. 传统格局保护结构图
12. 景观风貌规划图
13. 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
14. 建筑高度控制图
15.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16.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17.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规划图
18.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
19. 道路交通规划图
20.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21. 绿化系统规划图
22.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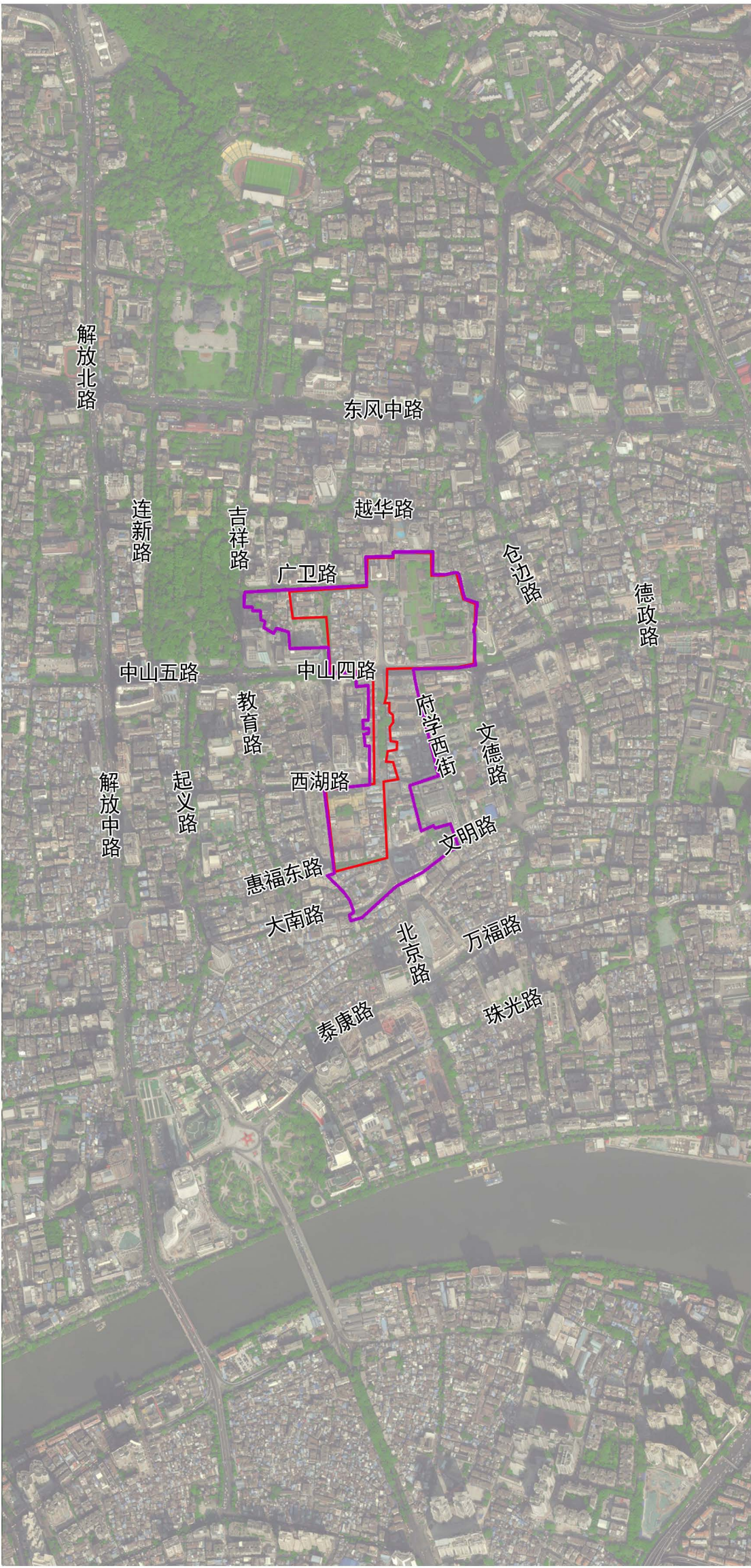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1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在广州市域的区位



2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在广州市历史城区的区位



3 本次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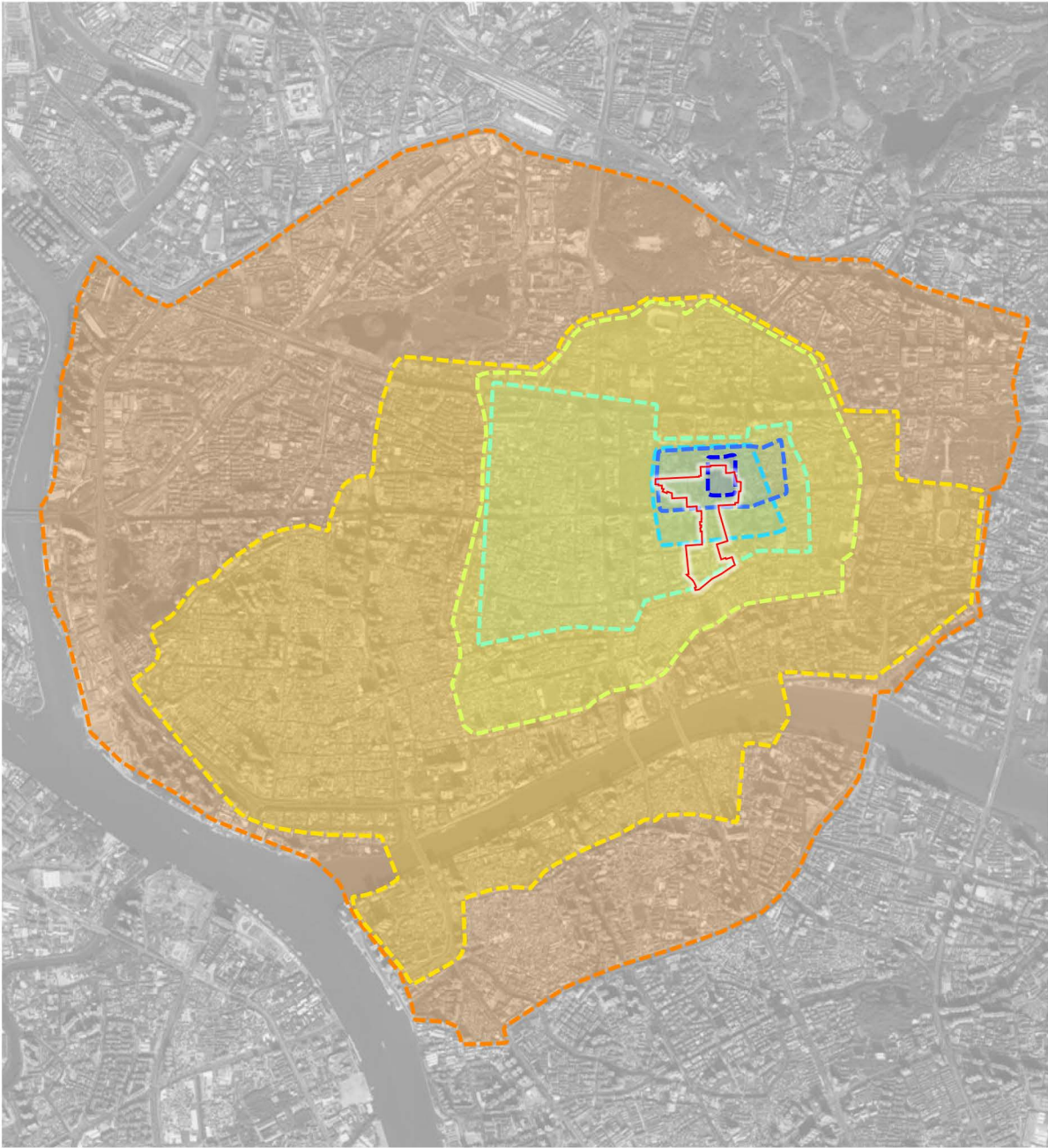
图例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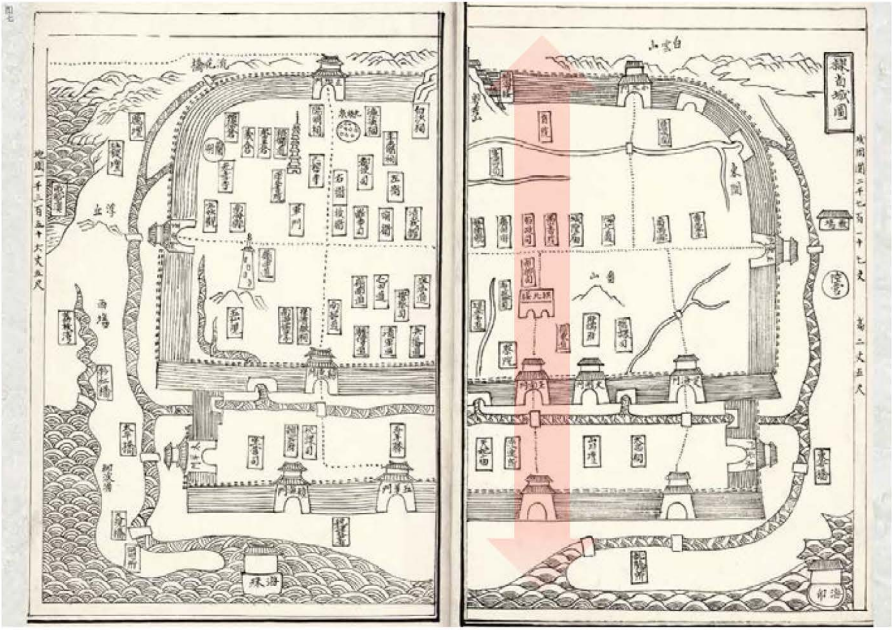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1
图纸名称	区域位置图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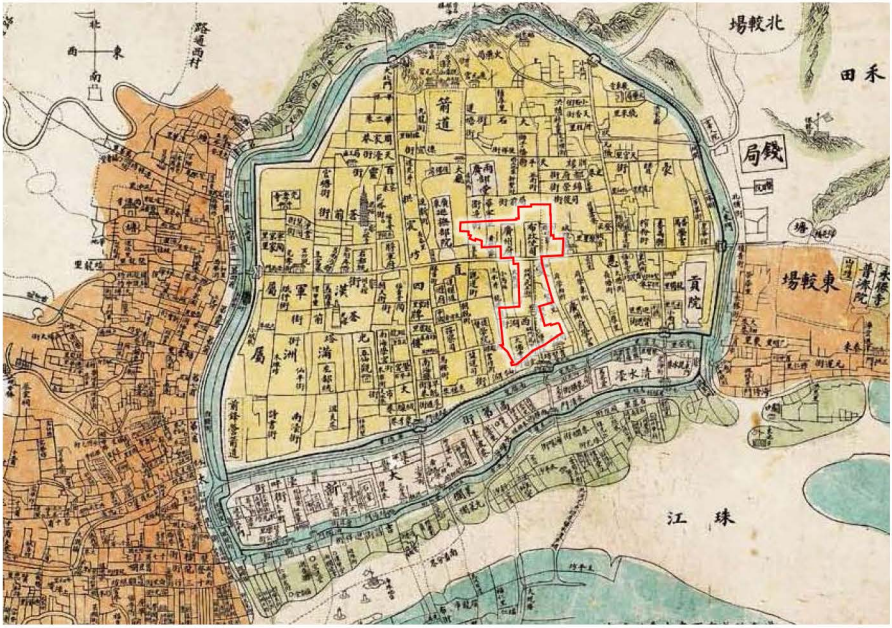
历史沿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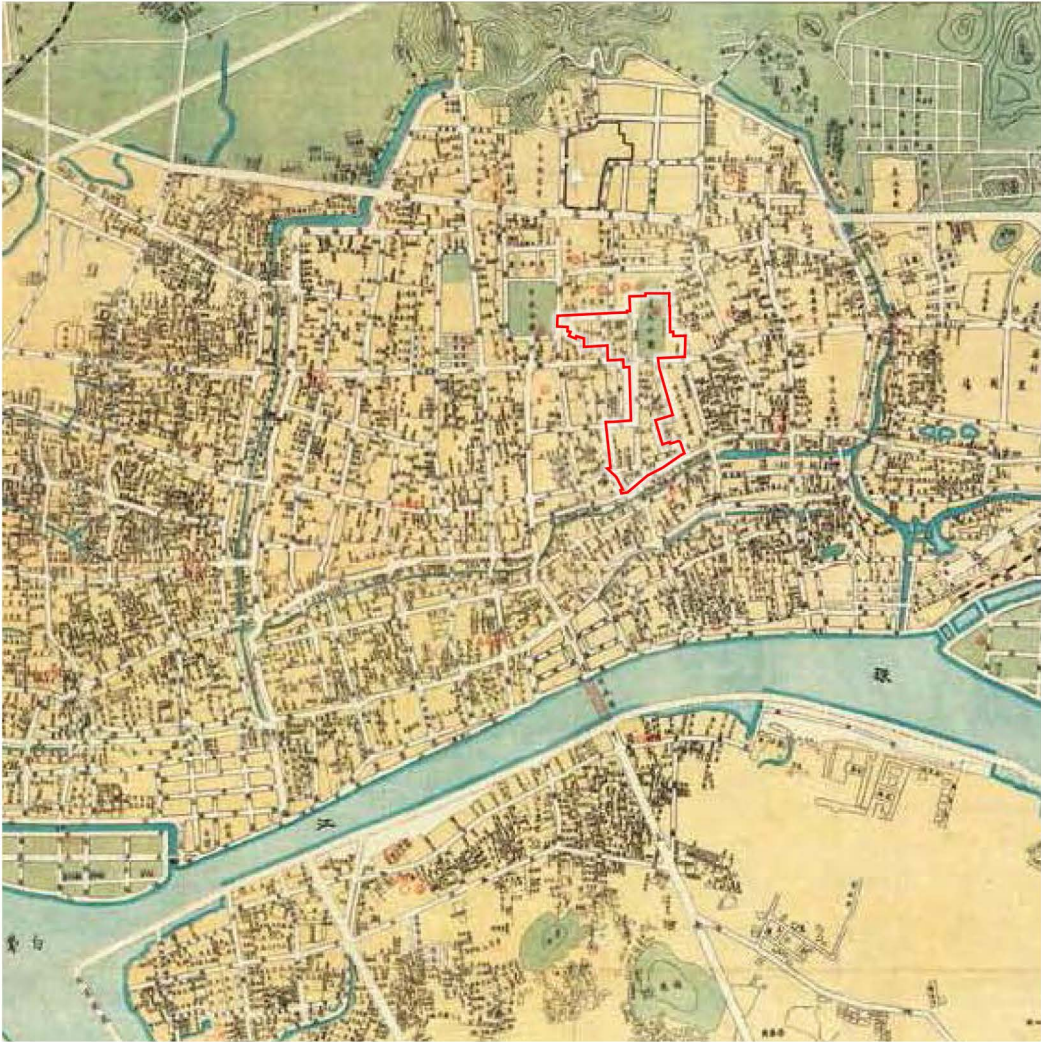
1 古城城址变迁示意图



2 明崇祯年间（1628-1644年）隶省城图



3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粤东省城图



4 民国38年（1949年）广州市最新马路大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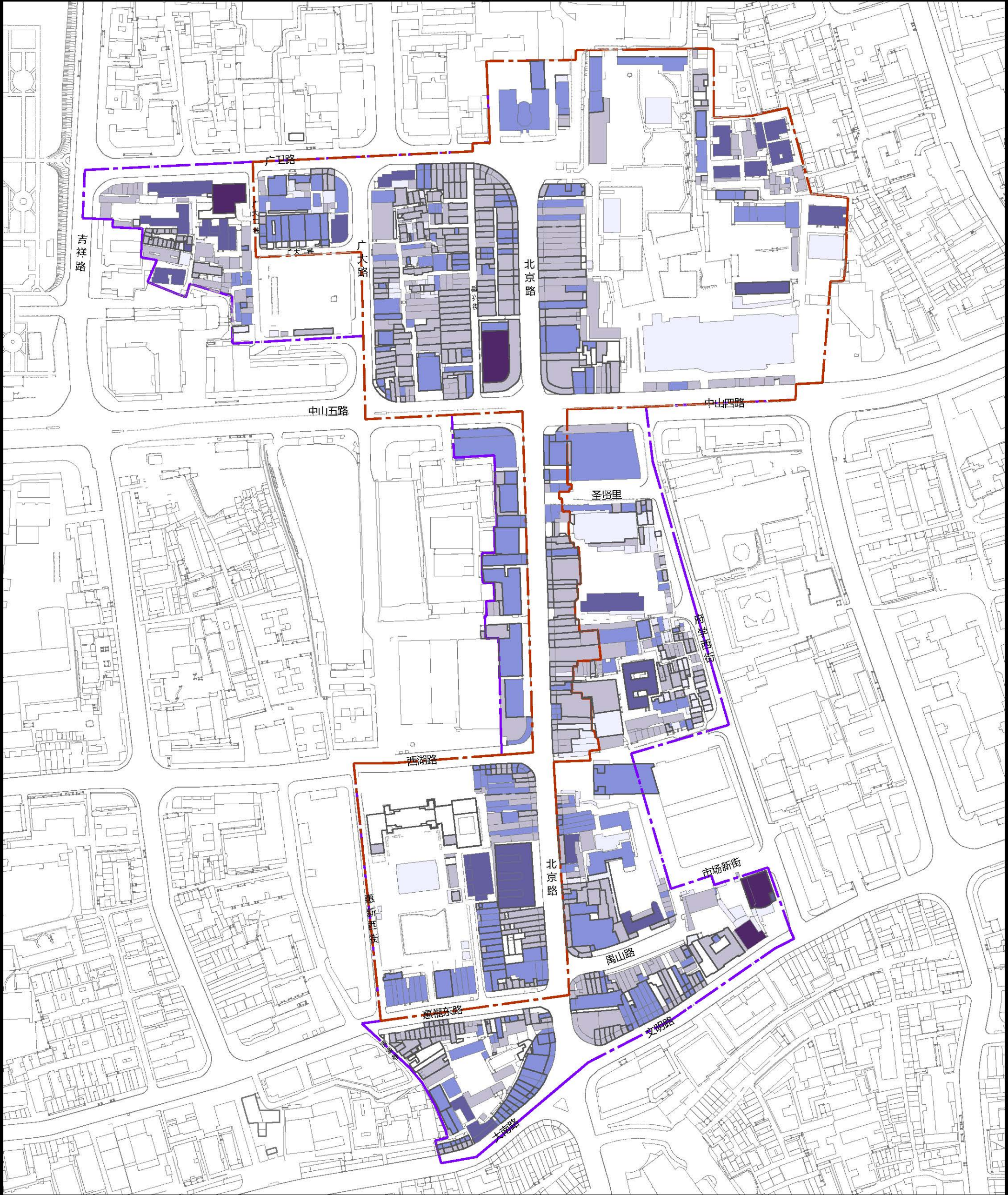


5 1978年广州市航空影像图

图 例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 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2
	图纸名称	历史沿革图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图例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一层建筑

二-三层建筑

四-六层建筑

七-九层建筑

十层及以上建筑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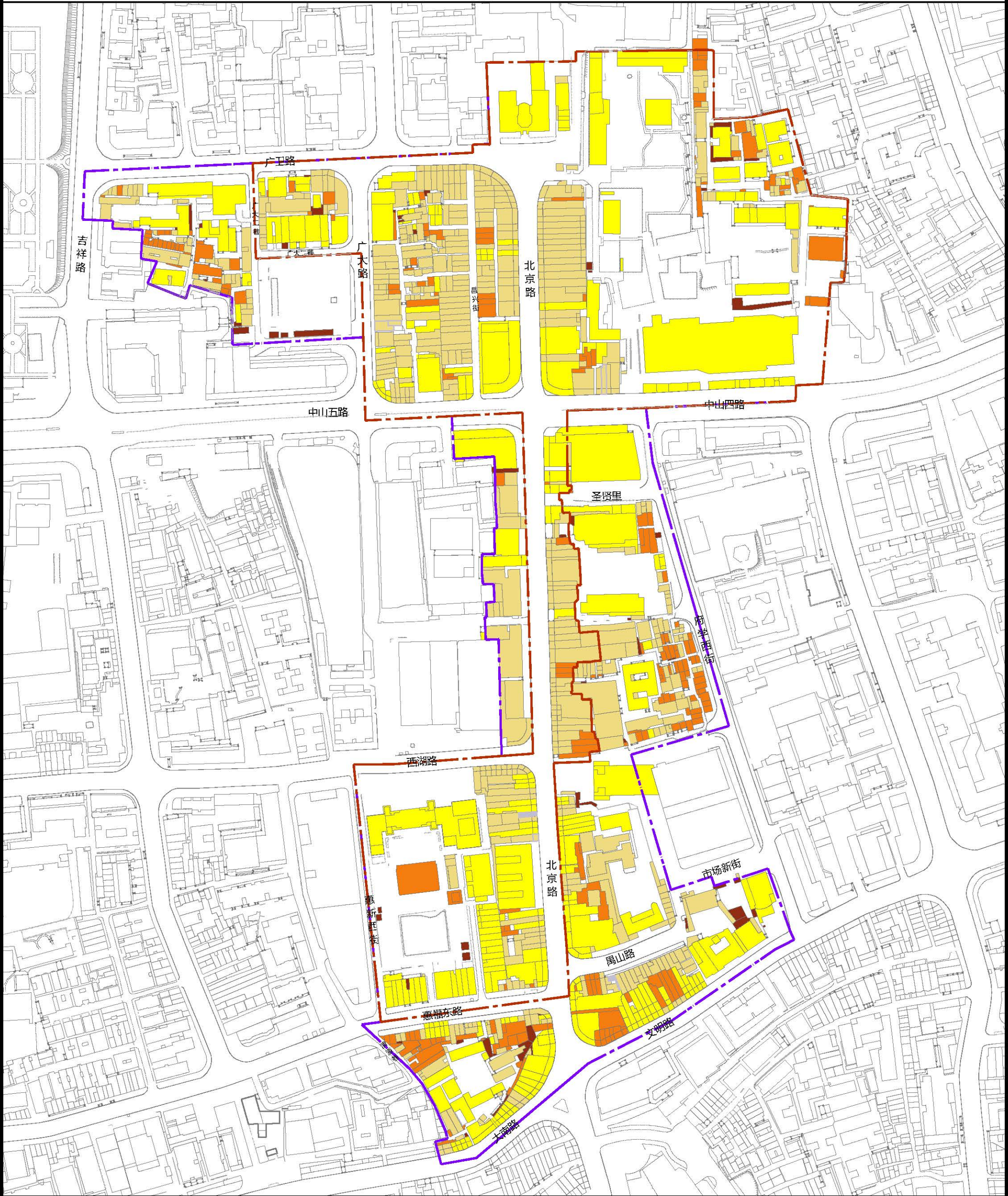
N

0 25 50 75M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3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图例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A (建筑质量好)

B (建筑质量较好)

建筑质量一般

建筑质量较差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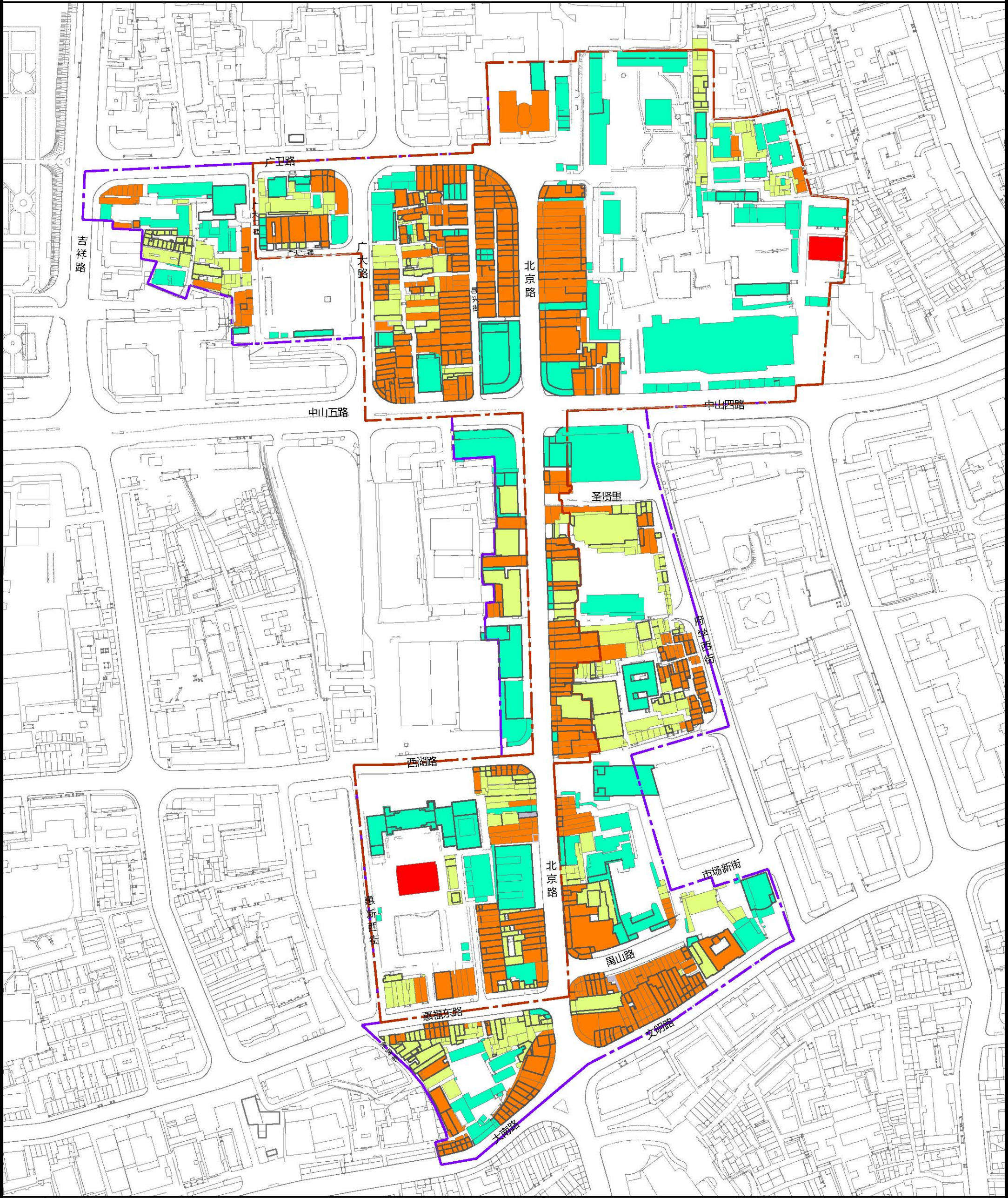
N

0 25 50 75M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4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图例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清代建筑 (1644-1911)

民国建筑 (1911-1949)

50年代-70年代建筑 (1950-1979)

80年代之后建筑 (1980至今)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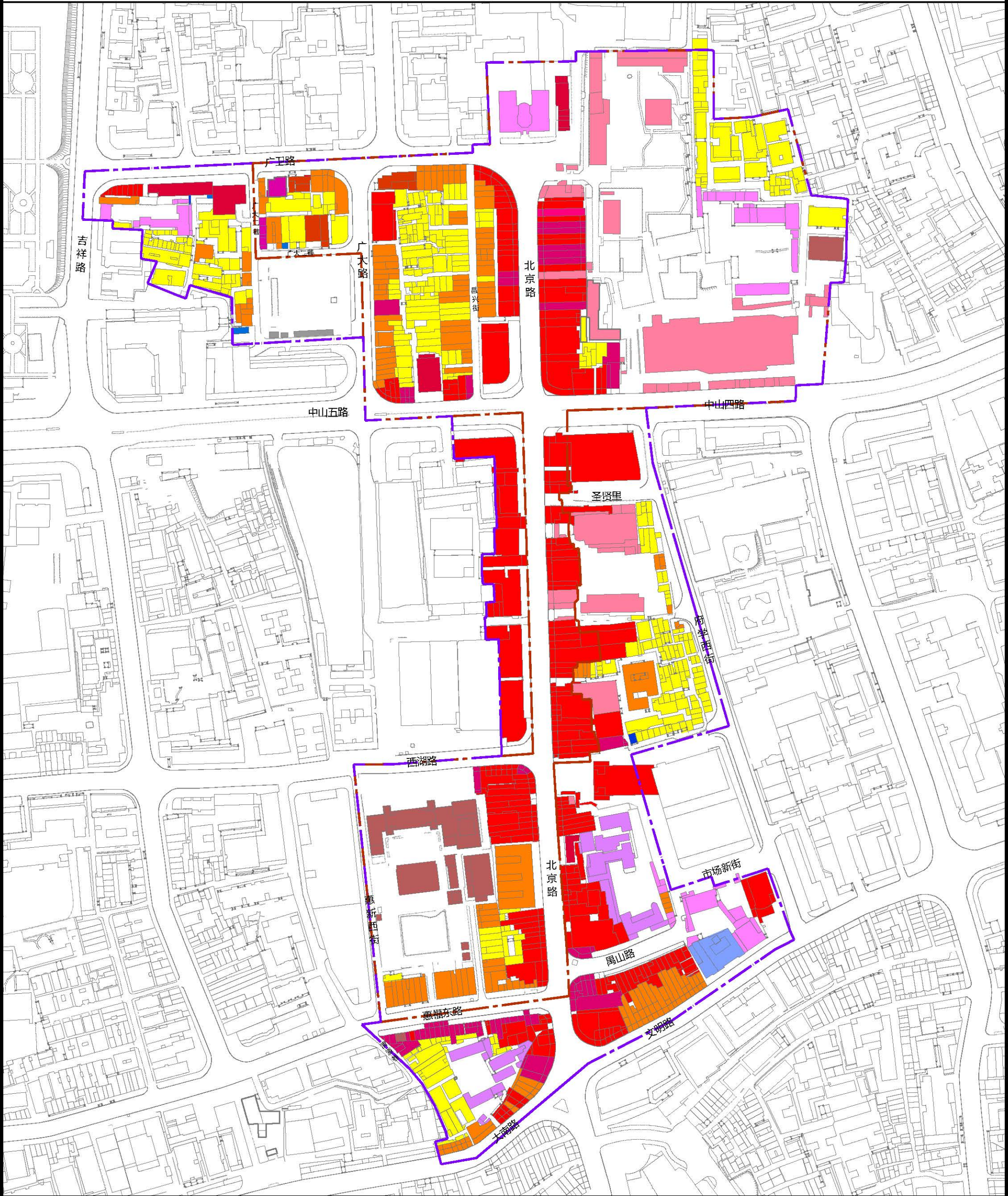
N

0 25 50 75M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5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



图例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居住建筑

商住建筑

行政办公建筑

文化设施

中小学

商业设施-零售

商业设施-餐饮

商业设施-银行

商业设施-旅馆

商业设施-百货

办公建筑

商业/办公建筑

宗教设施

安全设施-消防站

环境设施-公厕

环境设施-环卫站

比例尺

N

0 25 50 7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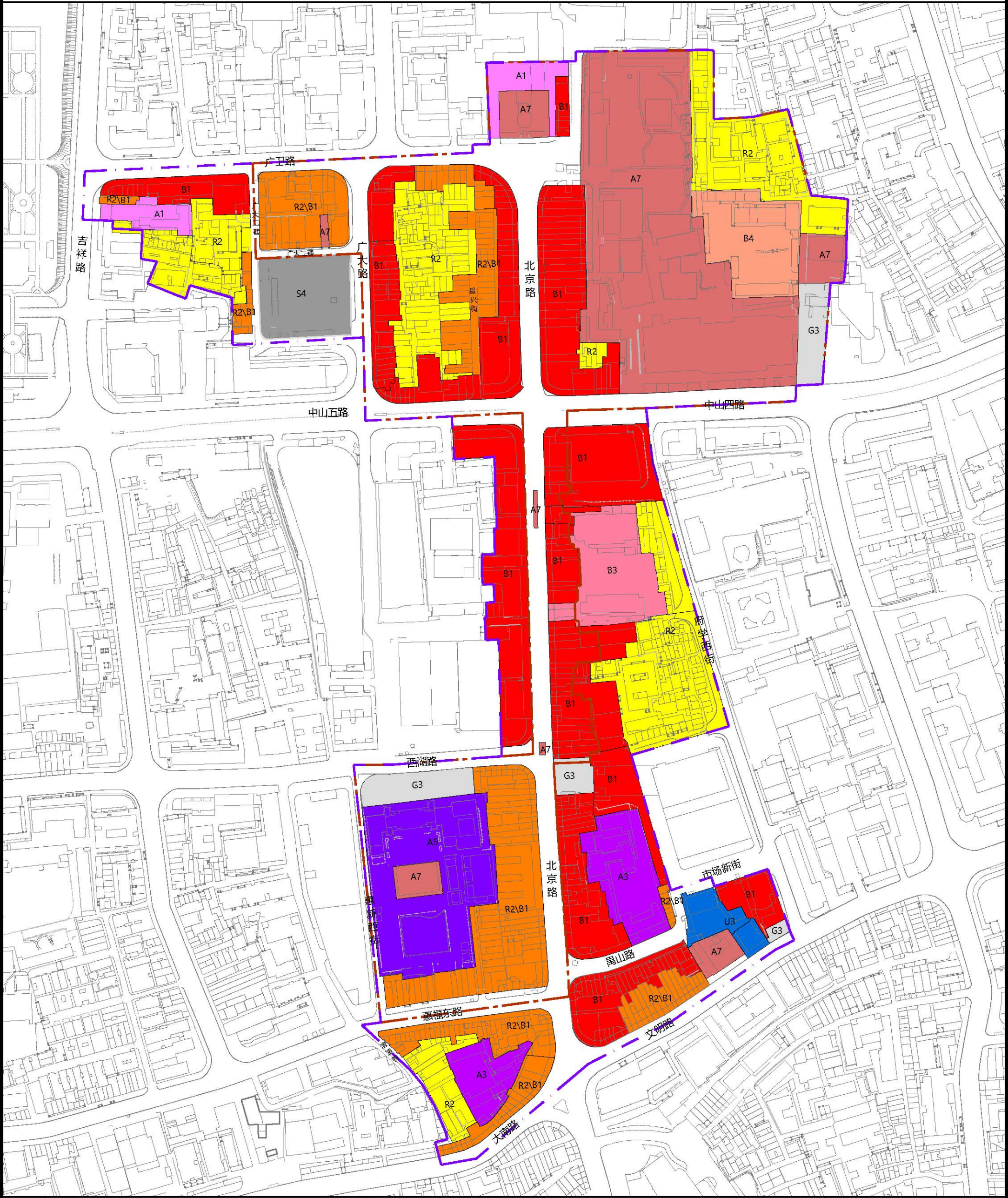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6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分布图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例

R2

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R2\B1

商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G3

广场用地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比例尺

N

0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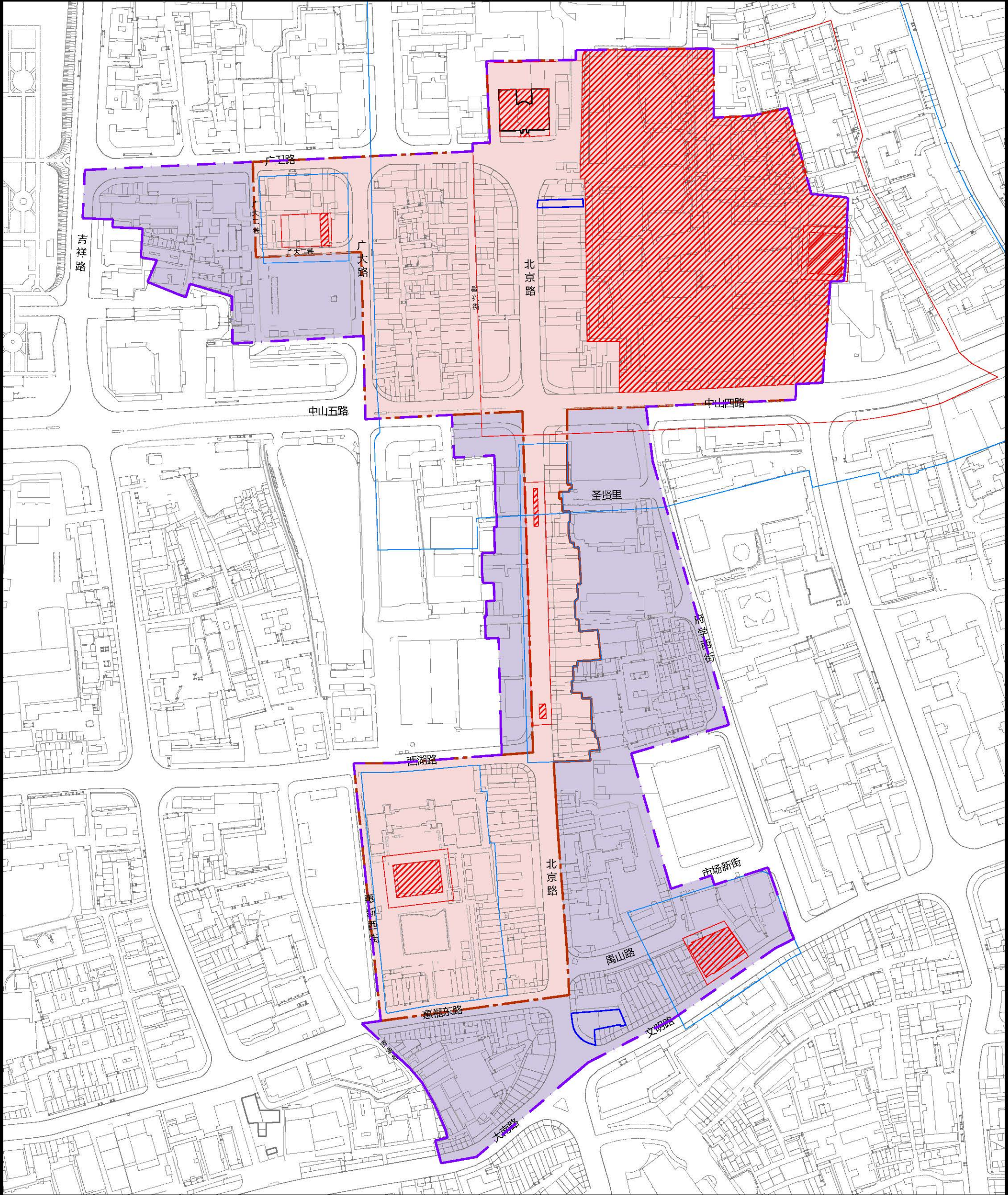
50

75M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8
图纸名称	土地利用现状图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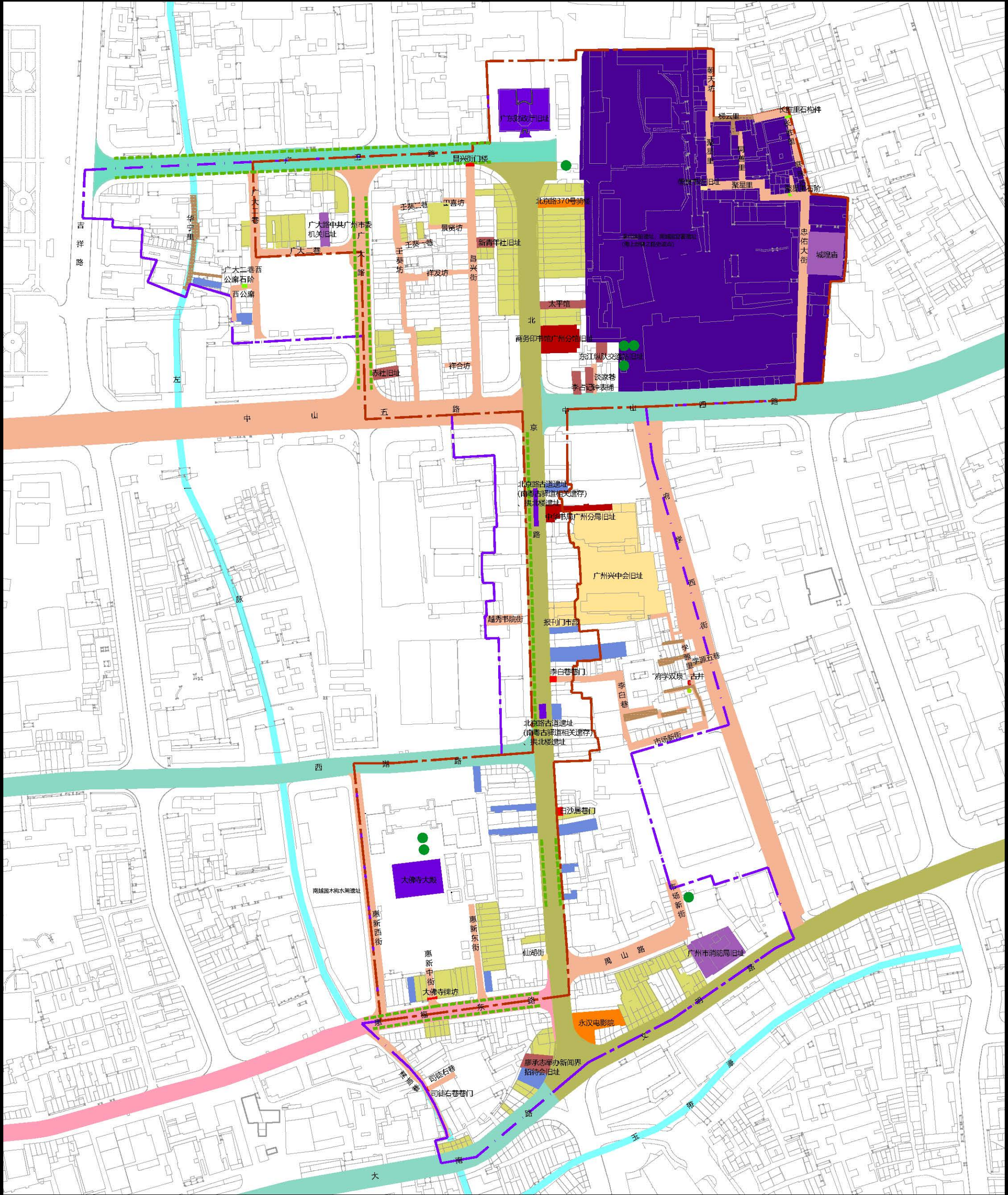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划定图



图例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比例尺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或本体）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9
	图纸名称	保护范围划定图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保护对象分布图



图例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 历史建筑
-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
-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 一级骑楼街
- 二级骑楼街
- 特色商街
- 其他传统街巷
- 绿化风貌街巷
- 旧址、遗址
- 历史水系

- 麻石巷
- 古树名木
- 古井
- 牌坊、门楼、巷门
- 石阶、石构件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比例尺

0 25 50 75M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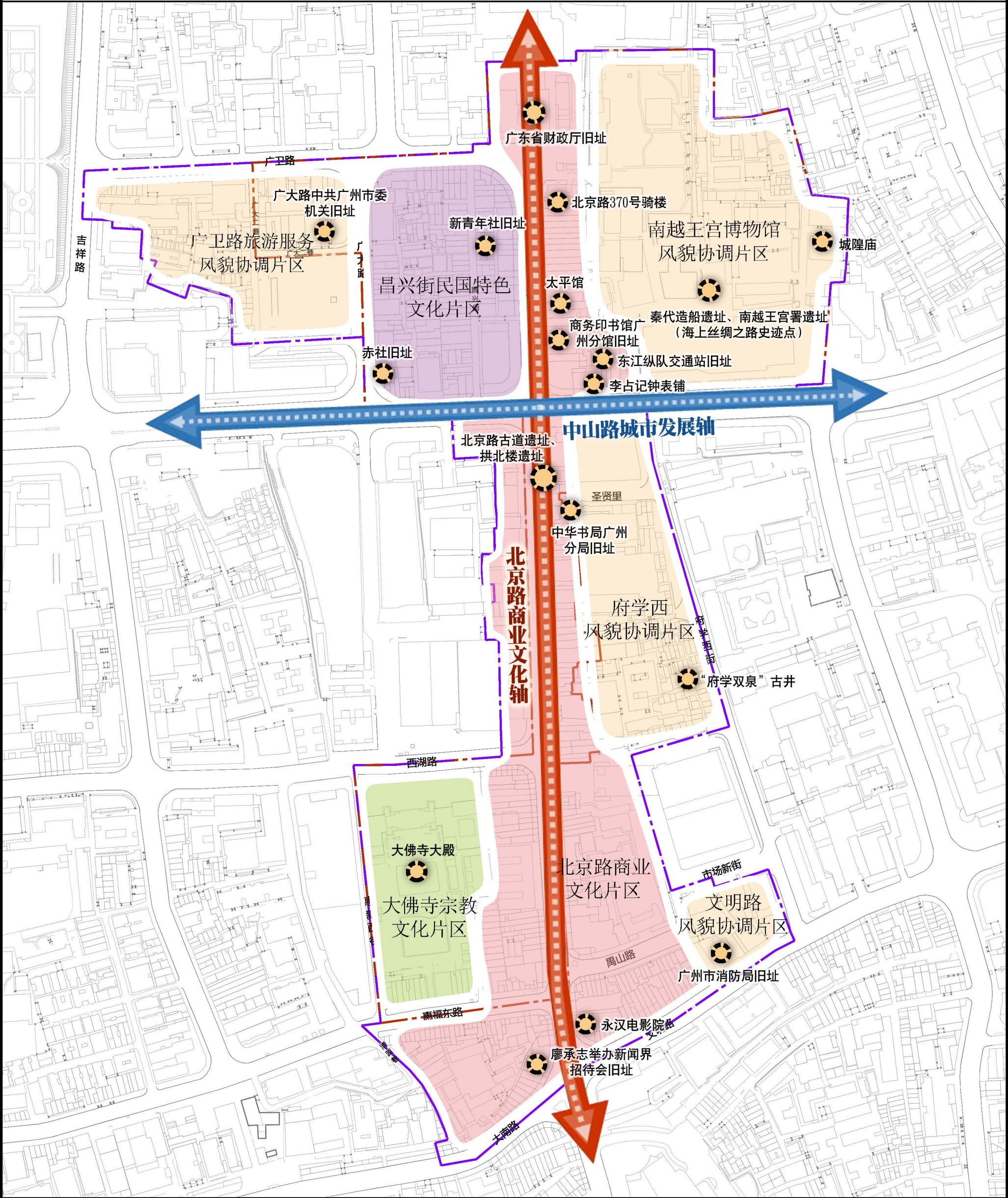
10

图纸名称

保护对象分布图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传统格局保护结构图



图例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文化遗存点
- 传统风貌保护片区
- 风貌协调区
- 北京路商业文化轴
- 中山路城市发展轴

比例尺

0 25 50 75M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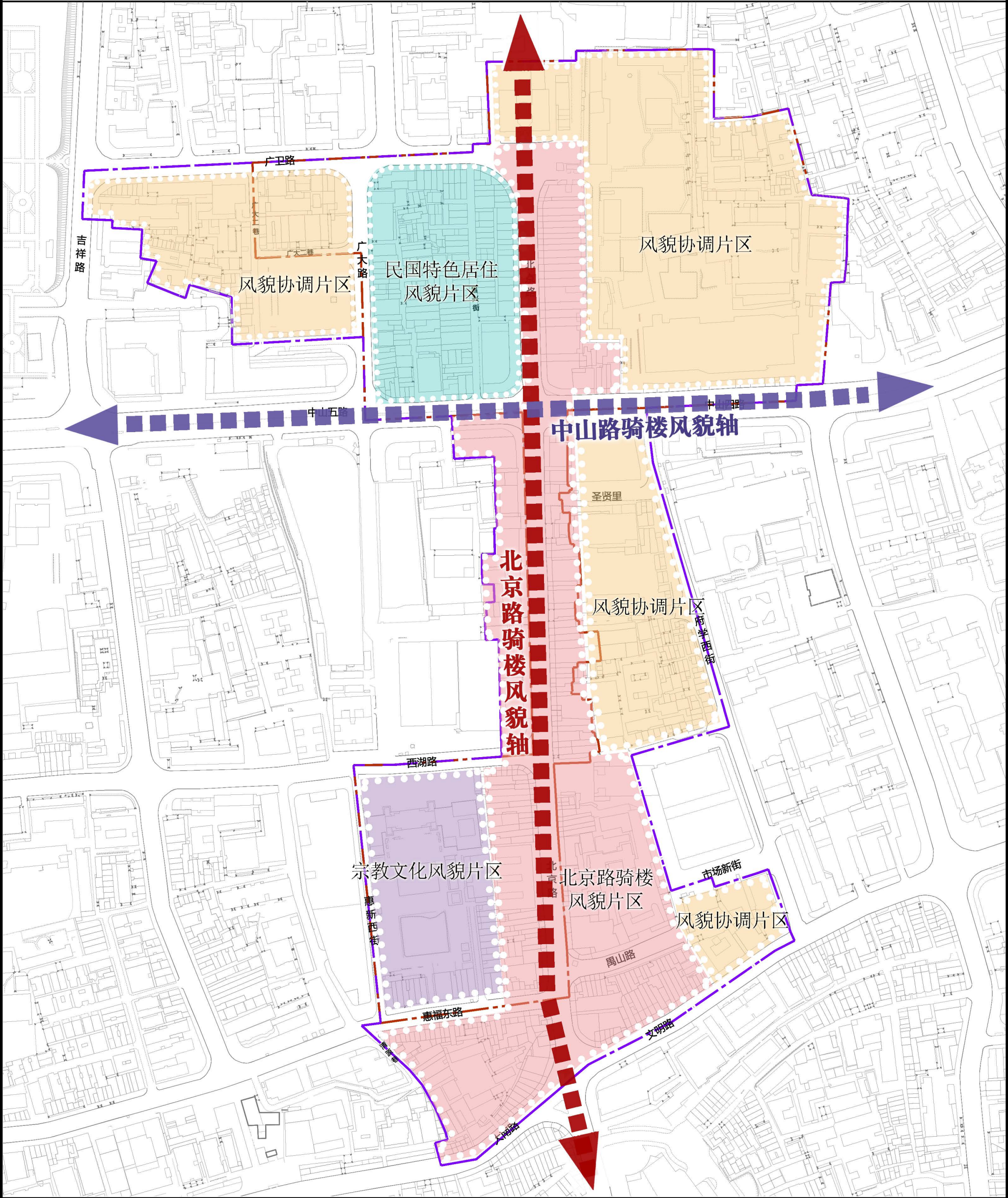
2023.08

图纸编号

11

图纸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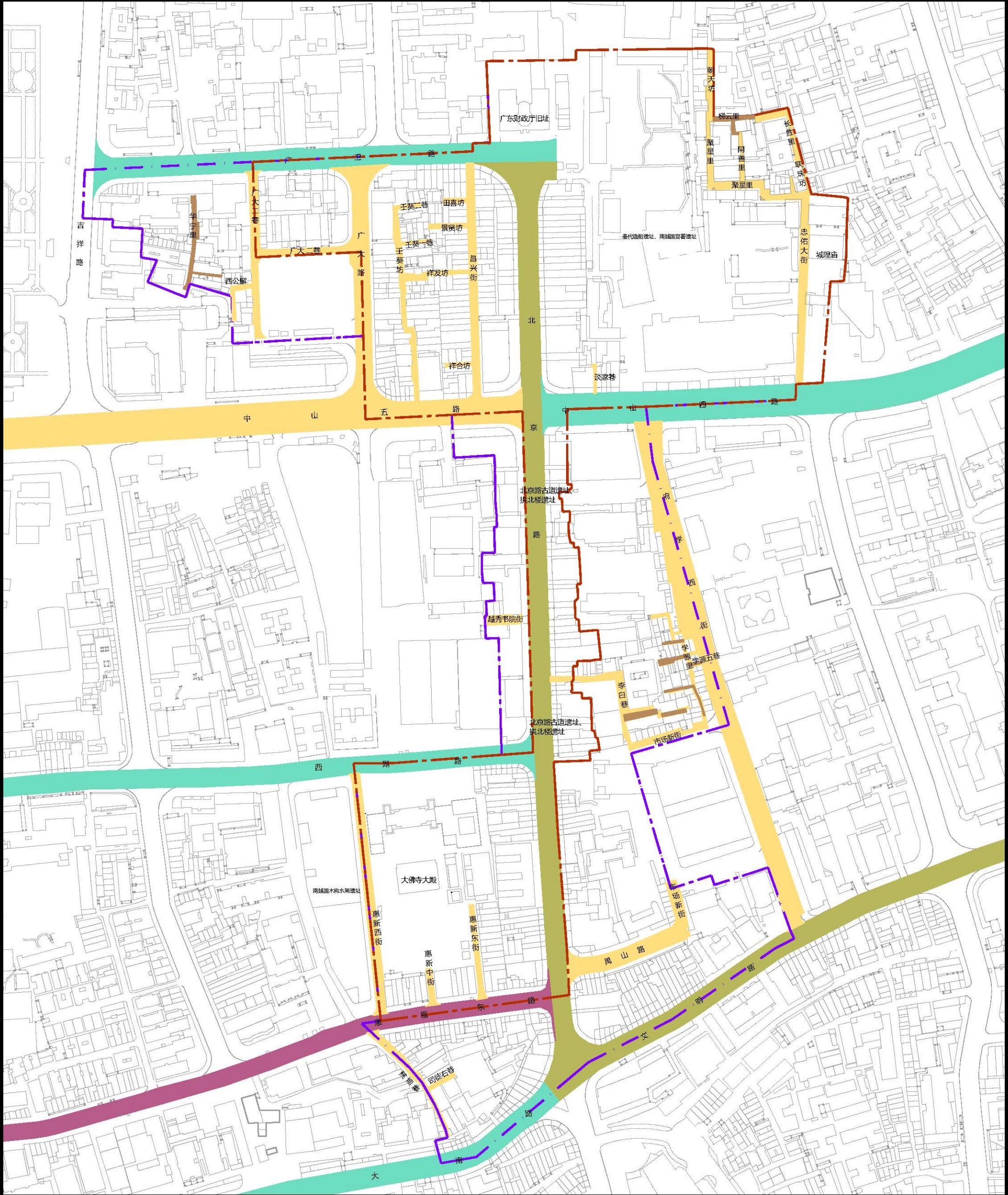
传统格局保护结构图



图例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日期	2023.08
		风貌片区			图纸编号	12
		风貌主轴线			图纸名称	景观风貌规划图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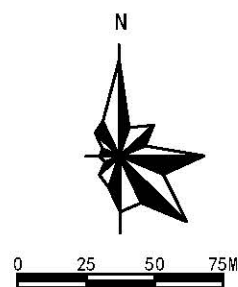


图例		一级传统街巷-骑楼街
		二级传统街巷-骑楼街
		二级传统街巷-特色街巷
		三级传统街巷-麻石巷
比例尺		三级传统街巷-其他传统街巷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3
图纸名称		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

建筑高度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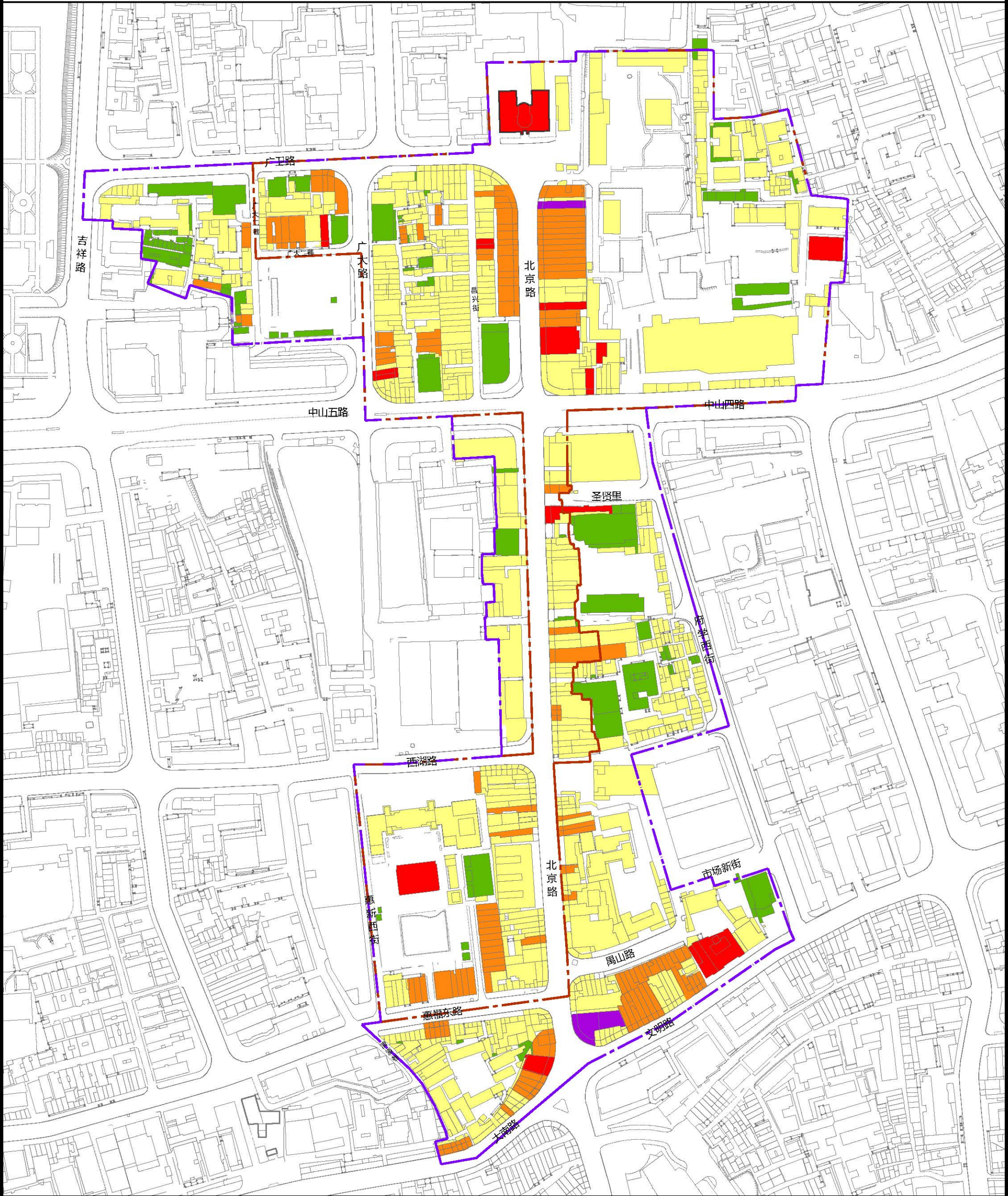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 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4
图纸名称	建筑高度控制图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图例

一类建筑

二类建筑

三类建筑

四类建筑

五类建筑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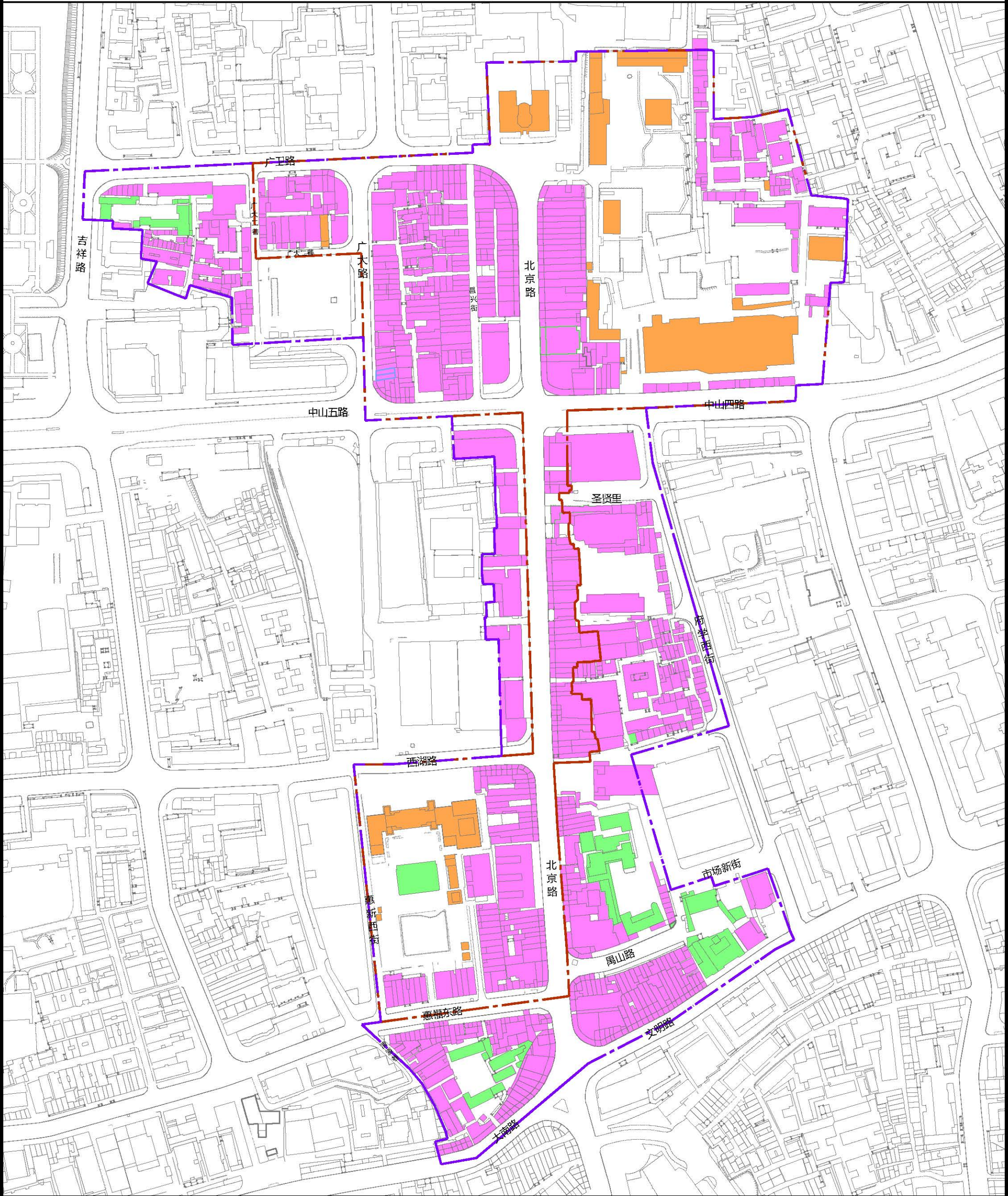
N

0 25 50 75M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5
图纸名称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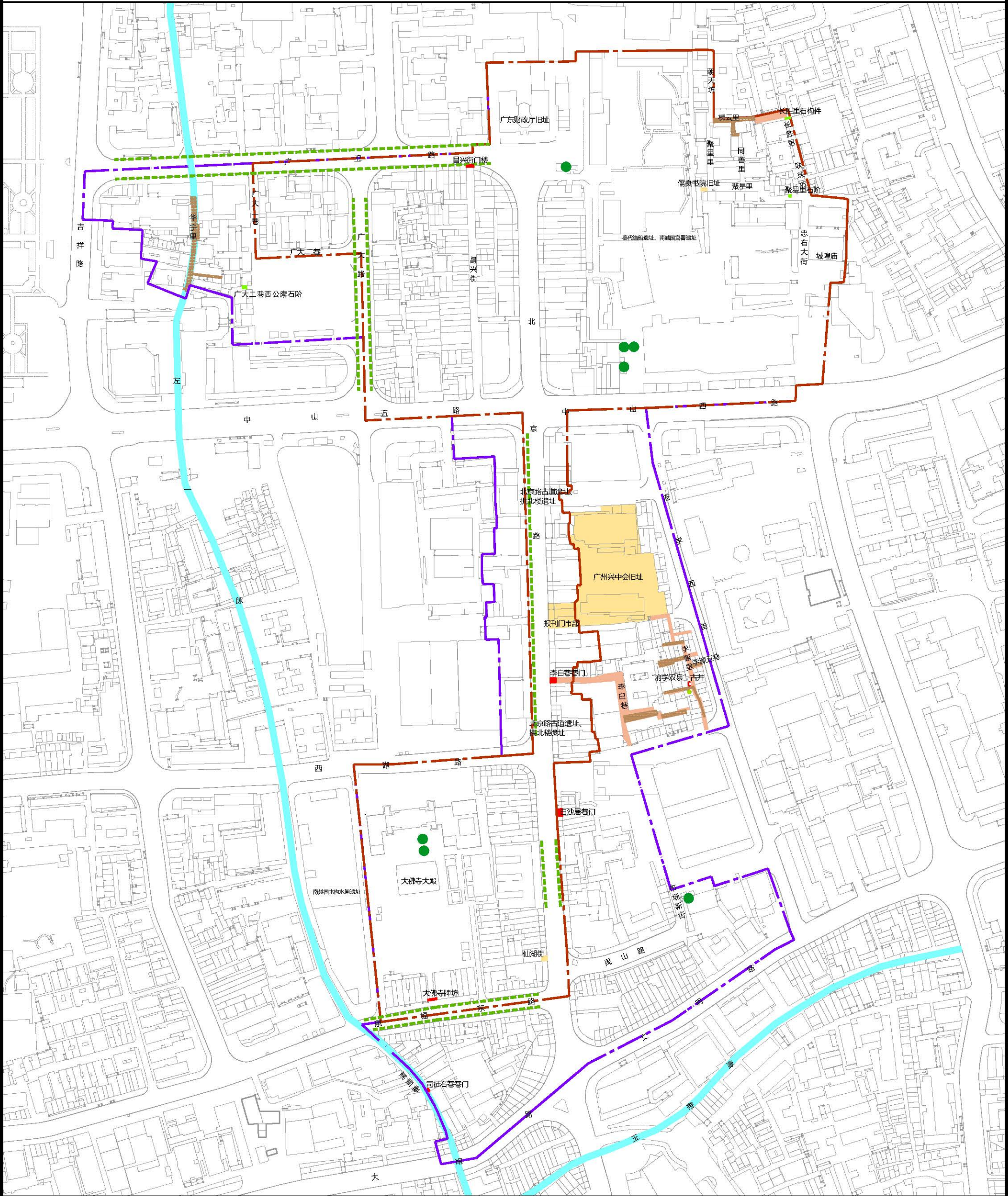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图例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日期	2023.08
		可兼容公共服务建筑			图纸编号	16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建筑			图纸名称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无兼容性建筑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图例

古树名木

古井

牌坊、门楼、巷门

石阶、石构件

麻石巷

建议恢复麻石巷路面

绿化风貌街巷

旧址、遗址

历史水系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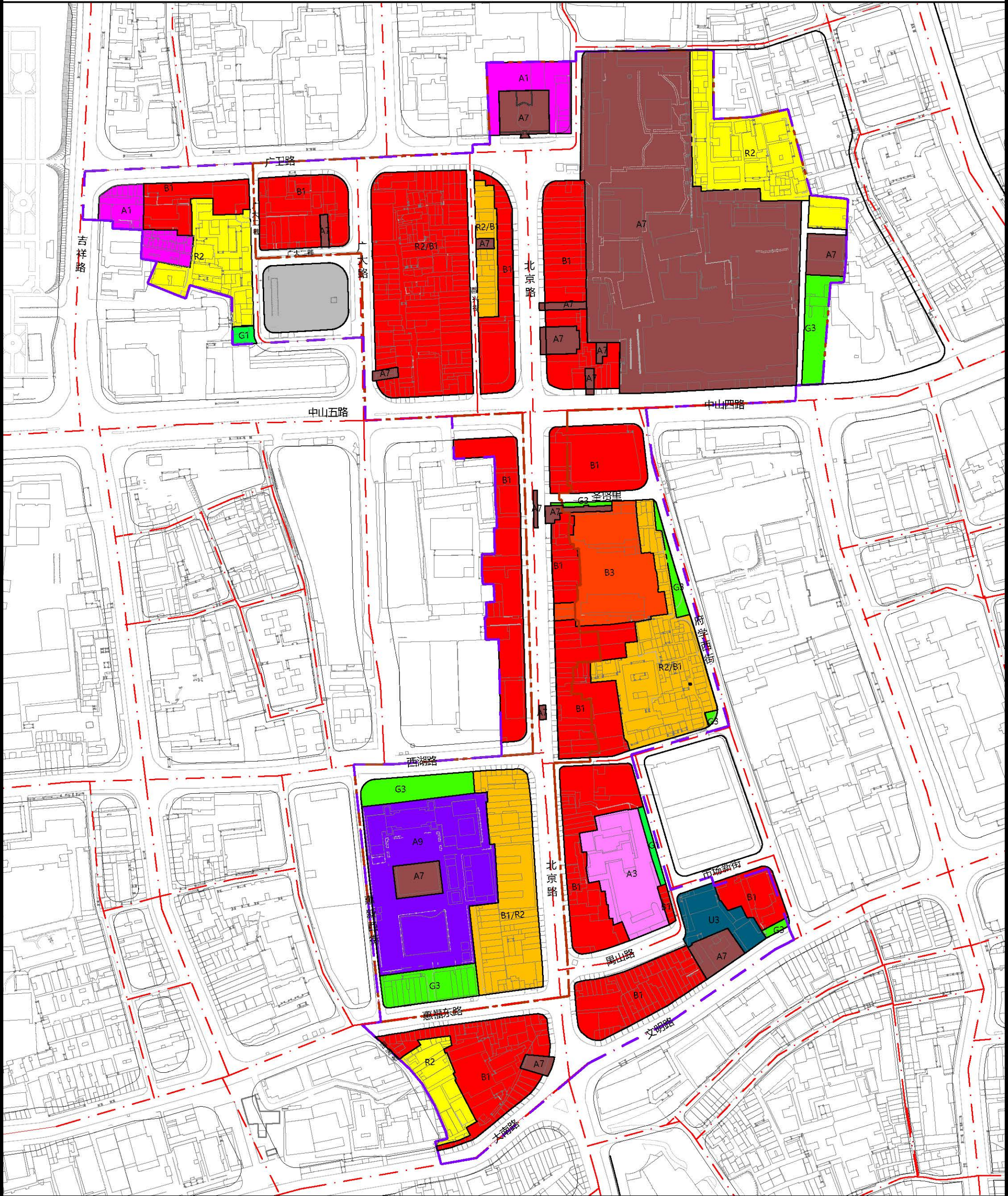
N

0 25 50 75M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7
图纸名称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



图例

- R2

居住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R2/B

商住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G1

公园绿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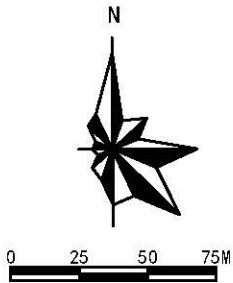
广场用地

待定地块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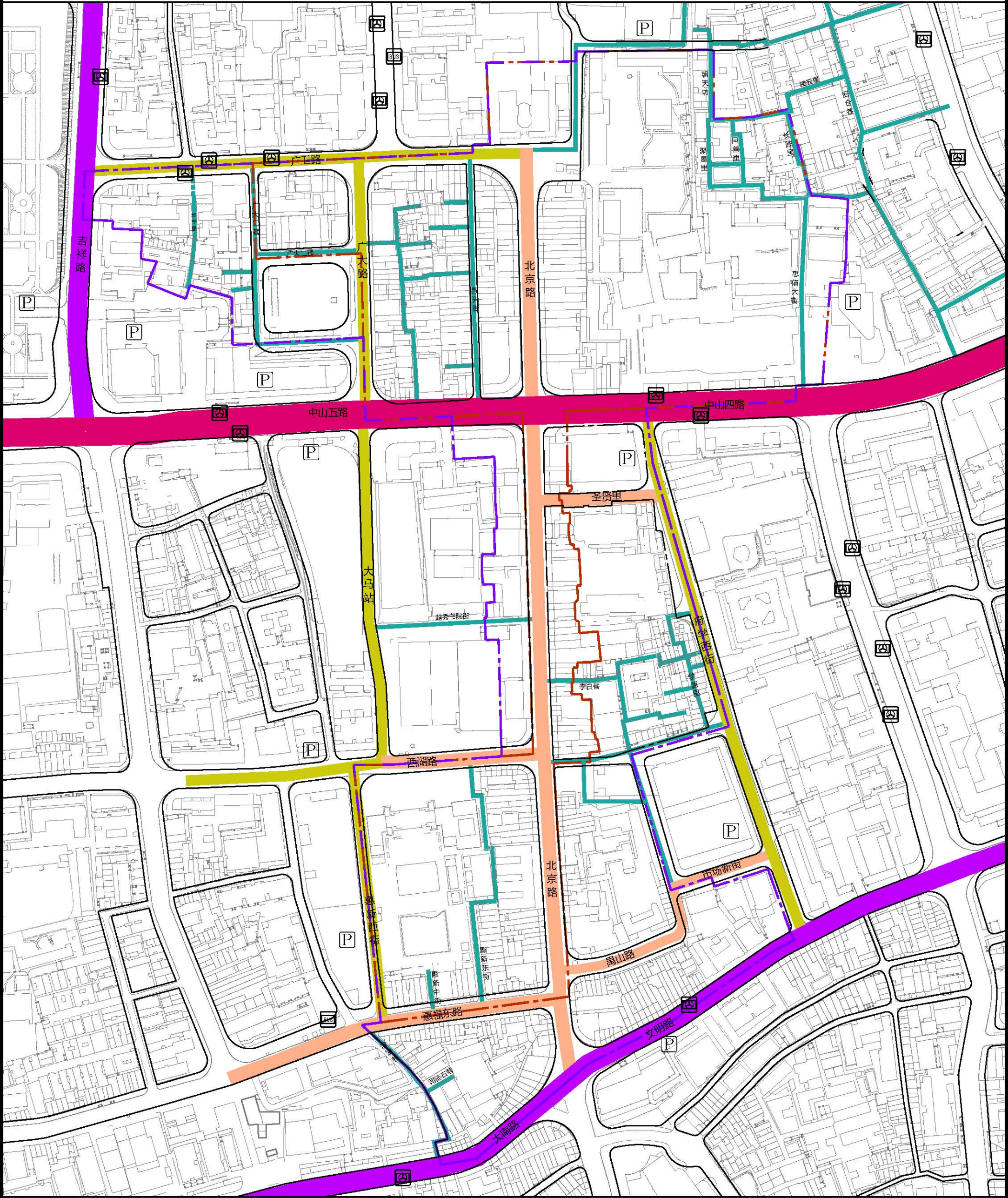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8
图纸名称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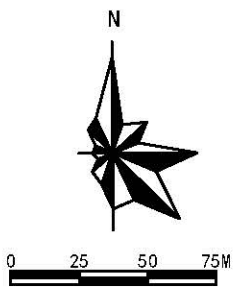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例

- 城市主干道
- 城市次干道
- 城市支路
- 步行街
- 巷道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公共停车场（库）
- 公交站场
- 大巴停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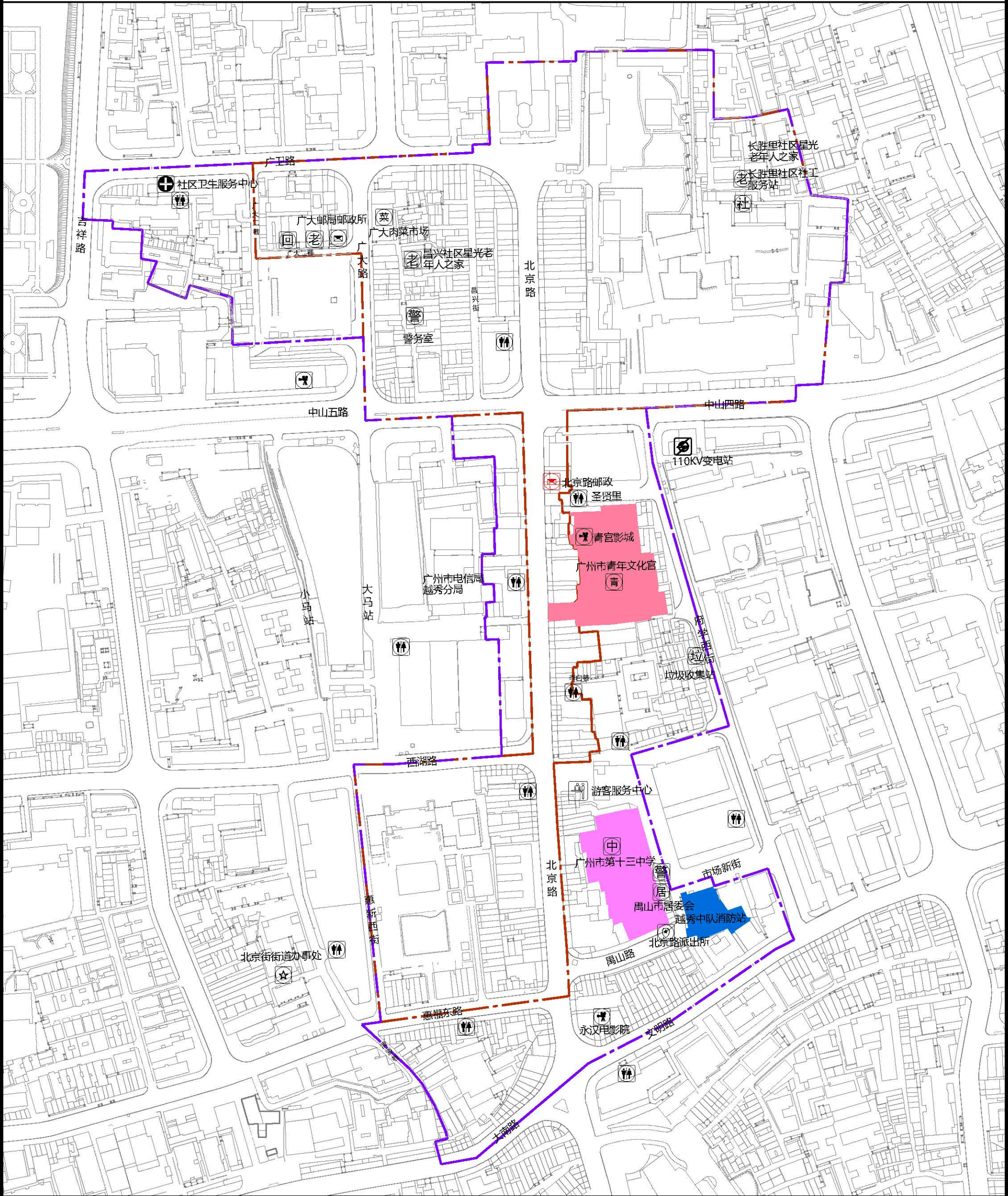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9
图纸名称	道路交通规划图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规划图



图例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教育科研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消防设施用地

小学

完全中学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工服务站

青少年活动中心

游客服务中心

农贸菜市场

公共厕所

邮政所

消防站

老年人服务中心

居委会

派出所

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

110KV变电站

配电房

电信局

街道办事处

警务室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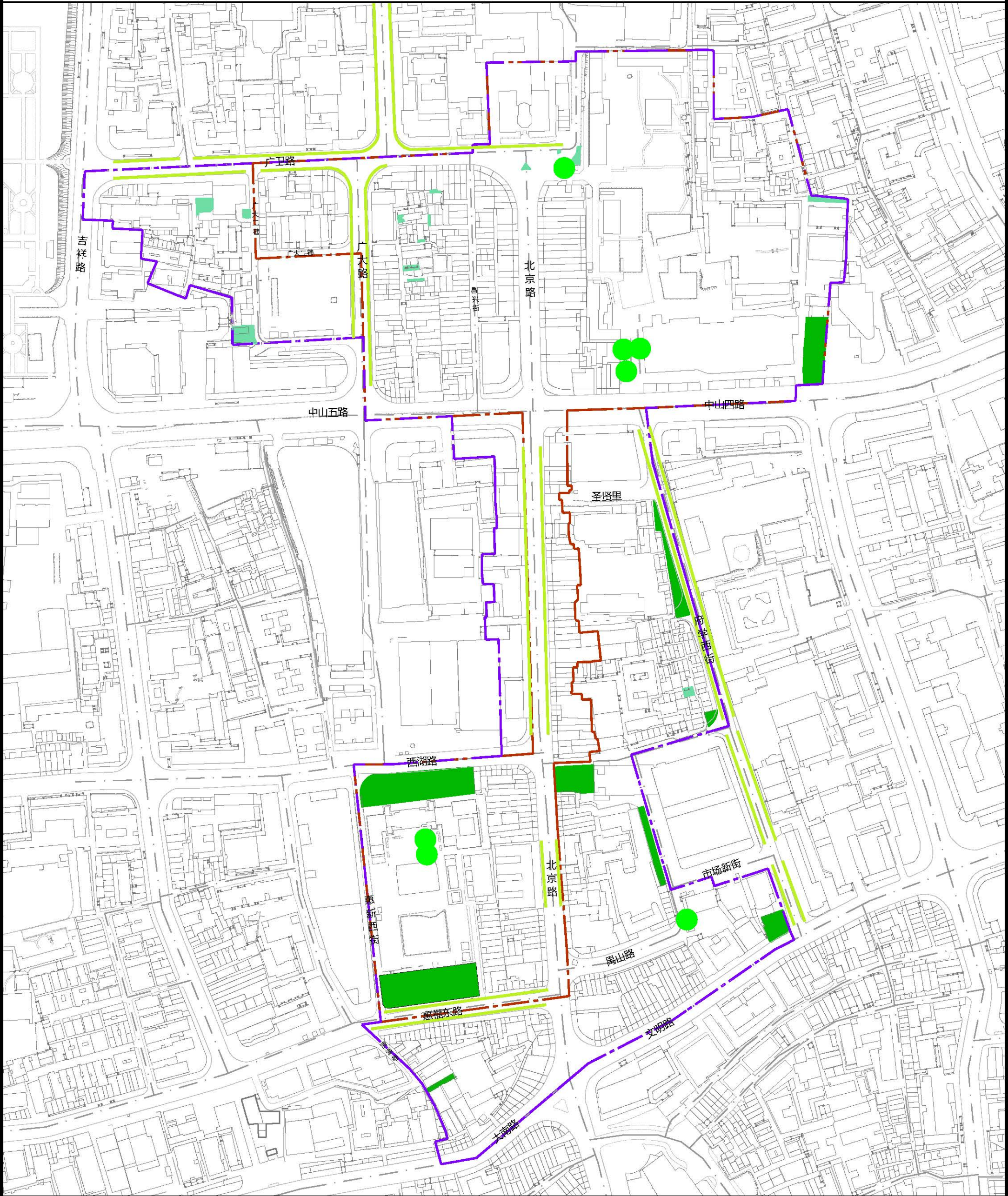
N

0 25 50 75M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20
图纸名称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规划图

北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绿化系统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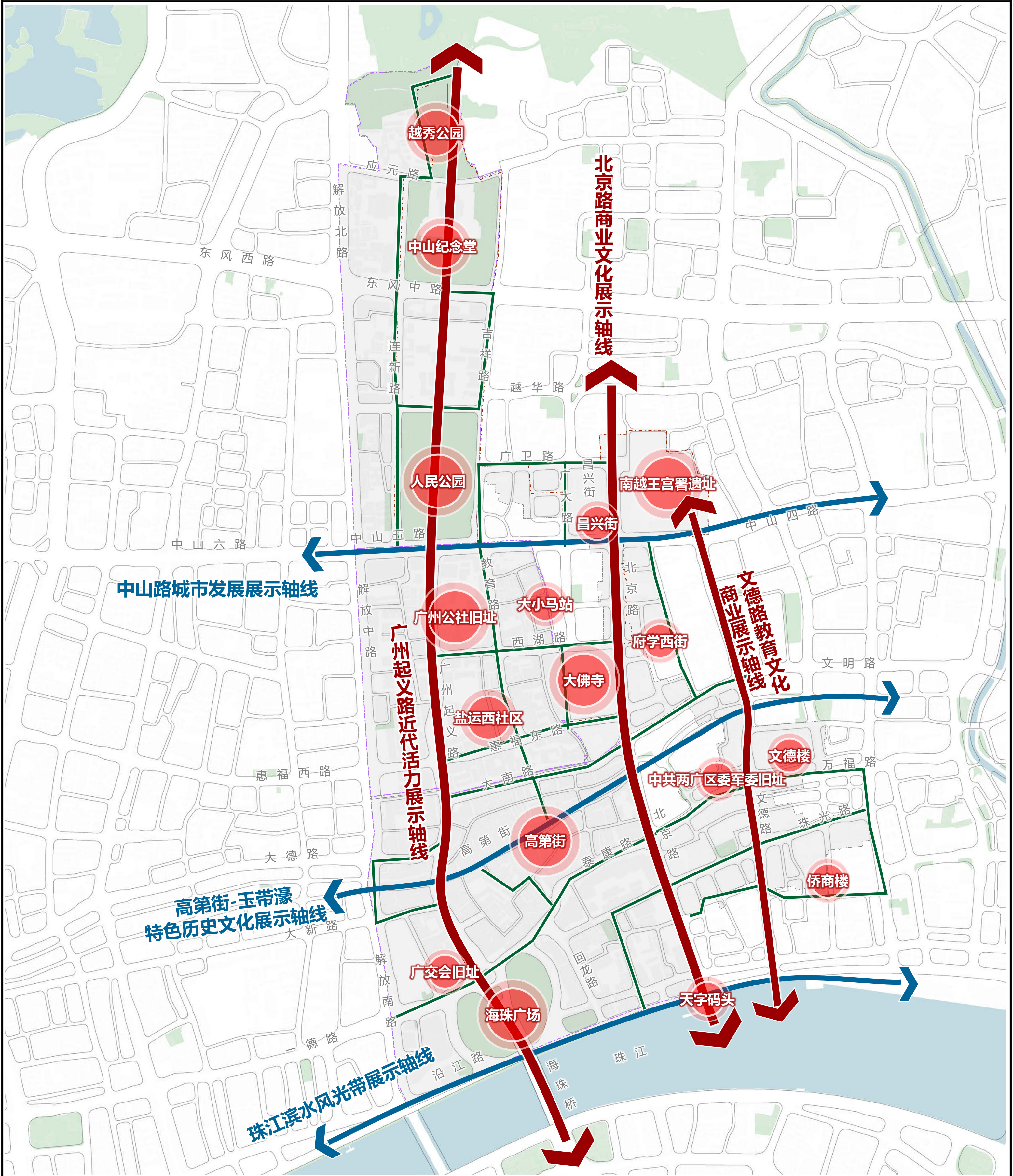
- 道路绿化
- 公园绿地/广场绿化
- 附属绿地/街旁绿化
- 古树名木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比例尺

N

0 25 50 75M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21
图纸名称	绿化系统规划图



图例	纵向展示轴线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横向展示轴线				日期	2023.08
	文旅路径				图纸编号	22
	历史文化资源点				图纸名称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北京路、传统中轴线（近代）、文德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					